

第三章 朝鮮漢語教科書版本與正俗音名義

本章在形式與意義上闡明具體研究對象，首先在 3.1 整理朝鮮漢語教科書《老乞大》、《朴通事》的版本：由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的歷代版本與現存版本、漢語本與諺解本。然後在 3.2 討論所謂「正俗音」的名義，爲了了解朝鮮漢語教科書的正俗音的性質，我們探求漢語教科書左音（教科書的正音）的來源，漢語教科書左音的來源是《四聲通攷》即《洪武正韻譯訓》，朝鮮漢語教科書左音最後 3.3 列出本論文所要用的韓文字母(諺音)的 IPA 轉寫。

3.1 老乞大朴通事的版本

據徐壽良(1994:14)，《老乞大》、《朴通事》歷來的版本如下：

- 《老乞大》《朴通事》(未詳, 1346~1423 左右) 作者未詳, 無注音, 失傳
 - 《老乞大》(1480) 作者未詳, 無注音
 - 《翻譯老乞大》《翻譯朴通事》《老朴集覽》(1517 年之前數年) 崔世珍, 有注音
 - 《老乞大諺解》(1670) 作者未詳, 有注音
 - 《朴通事諺解》(1677) 朴世華, 有注音
 - 《舊刊老乞大》²²(1745) 申聖淵, 有注音
 - 《老乞大新釋》(1761) 邊憲, 無注音
 - 《老乞大新釋諺解》, 有注音, 失傳
 - 《朴通事新釋》(1765) 金昌祚, 無注音
 - 《朴通事新釋諺解》(1765) 金昌祚, 有注音
 - 《重刊老乞大》(1795) 李洙, 無注音
 - 《重刊老乞大諺解》(1795), 有注音
- *《書名》(成書年代) 作者, 韓文注音

以上參考徐壽良，他按照成書年代整理出《老乞大》、《朴通事》系列，失傳的版本也包括在版本目錄裡面。

梁五鎮(1998:48)只整理現在留傳下來的版本，他把漢語本與諺解本分別列出現存的刊本。漢語本是沒有注音與韓文翻譯的版本，現存漢語本有五種：

²² 同注 6。

書名	編纂者	年代	所藏
《老乞大》	作者未詳	年代未詳	奎章閣
《華語》 ²³	作者未詳	年代未詳	奎章閣
《老乞大新釋》	金昌祚、邊憲等	1761年	奎章閣
《重刊老乞大》	李洙等	1795年	奎章閣
《朴通事新釋》	邊憲、李洙等	1765年	奎章閣

諺解本有漢字的諺音²⁴及漢語句子的解釋，每個漢字下用韓國拼音文字來注漢語音，漢語句子下注韓文翻譯。現存諺解本有八種：《翻譯老乞大》、《翻譯朴通事》(1509 後~1517 前)、《老乞大諺解》(1670 年)、《朴通事諺解》(1677 年)、《(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1745 年)、《老乞大新釋諺解》(1763 年)、《朴通事新釋諺解》(1765 年)、《重刊老乞大諺解》(1795 年)²⁵。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如前所述，限定為有韓文注音的《老乞大》、《朴通事》的現存本，除了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所藏的《老乞大新釋諺解》卷一之外，上面所列出的七種諺解本來當研究的材料。

3.2 正俗音的名義

透過老朴及相關韻書的凡例與序，我們大概知道朝鮮漢語教科書的注音特徵。為了了解後期老朴的左音的性質與左音在實際發音教學上的效用，我們更需要參考以下相關書籍的凡例與序，雖然以下引文沒有直接告訴我們後期左音注音修訂的原因與目的，但從引文中可以發現不少線索。我們首先從凡例與序中找出關於朝鮮教科書左音的來源，然後再考察《洪武正韻譯訓》正俗音，再則從老朴系列與十八世紀朝鮮譯學書籍的序與凡例中討論左音。

3.2.1 左音的來源

關於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中的左右兩套注音的來源，我們參考《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可以找出一些線索。²⁶

²³ 封面書名是《華語》，內容是與《老乞大》一樣。

²⁴ 同注 4。

²⁵ 見第二頁《老乞大》、《朴通事》的現傳版本。

²⁶ 《老乞大朴通事諺解》臺北：聯經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頁 357-370。附錄有〈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又《四聲通解》卷末附載〈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書名中的「翻」字通「翻」字，引文尊重原文跟著用「翻」或「翻」。

《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諺音〉條：

在左者即通攷所制之字，在右者今以漢音依國俗撰字之法而作字者也。
《通攷》字體多與國俗撰字之法不同，其用雙字爲初聲及 ㅁ ㅂ 爲終聲者，初學雖資師授率多疑碍，故今依俗撰字體而作字如左云，如《通攷》內齊 ㄷ, 其 ㄱ, 皮 ㅁ, 調 ㅍ, 愁 ㅈ, 交 ㅊ, 着 ㅊ, 今書 ㄷ 爲 ㄷ; ㄱ 爲 ㄱ; ㅁ 爲 ㅁ; ㅍ 爲 ㅍ; ㅈ 爲 ㅈ; ㅊ 爲 ㅊ; ㅊ 爲 ㅊ、爲 ㅊ 之類。

在《老乞大》、《朴通事》系列漢語教科書的左右兩個注音當中，左邊的注音由朝鮮韻書《四聲通攷》的注音而來，在右邊的注音是按照韓語書寫方法來書寫的²⁷。《四聲通攷》是《洪武正韻》漢語音索引，用韓文字母注漢語語音，注音有「正音」與俗音兩套，上述的漢語教科書的「左音」與《四聲通攷》正俗音的關係是本論文的一個研究對象，「左音」只選《四聲通攷》正俗音中一套系統作注音，還是依照音韻條件分別採用《四聲通攷》「正音」和俗音。



[圖] 〈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諺音〉條

在同凡例的另一條，也寫明了《翻譯老乞大朴通事》諺音的主要來源是《四聲通攷》的正俗音，又提到左右音與正俗音的關係。

〈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正俗音〉條：

凡字有正音而又有俗音者，故《通攷》先著正音於上，次著俗音於下。
今見漢人之呼，以一字而或從俗音，或從正音，或一字之呼有兩三俗音

²⁷ 因為韓語與漢語的音韻系統有些差異，若出現韓語中沒有的漢語語音，則將原來的韓文字母稍微改動而用在漢字的發音上。《四聲通攷》的韓文字母相當於現在英文辭典裡音標的功能，英文發音符號雖然與英文字母相似，但也經過一些特殊的改動而成的。相對於《四聲通攷》的韓文拼音，另一個拼法相當於原來的英文字母，讓一般初學者也容易看得懂。

而《通攷》所不錄者多焉。今之反譯，書正音於右，書俗音於左，俗音之有兩三呼者，則或書一音於前，又書一音於後，而兩存之。……何者爲正聲，五方之人皆能通解者斯爲正音也。今按本國通考槩以正音爲本，而俗音之或著或否者蓋多有之，學者毋爲拘泥焉。

就上段引文所述，《翻譯老乞大朴通事》是以《四聲通攷》的「正音」與「俗音」作爲比較的基準，實際去聽當時漢語語音之後，發現當時漢人所說的漢語語音，一個漢字的語音有時候與《四聲通攷》的俗音相同，有時候則與《四聲通攷》的「正音」相同，有時候一個字有兩三個俗音，《四聲通攷》上沒有的俗音也很多。《翻老朴》諺解者決定「正音」寫在「右邊」，「俗音」寫在「左邊」，若有兩三個俗音的字，一個俗音寫在前，一個俗音寫在後，讓讀者知道兩種俗音。但實際上老朴諺解系列裡沒有前後兩種不同俗音的標記。

同凡例的〈支紙寘三韻內齒音諸字〉條：

《通攷》貨字音ㄗ[tsi]註云俗音 ㄗ [tsiz]，韻內齒音諸字口舌不變，故以△/z/爲終聲然後可盡其妙。……今書正音加△/z/之字於右，庶使學者必從正音用△/z/作聲，然後可合於時音矣。²⁸

從這條可知《四聲通攷》的「正音」與《翻譯老乞大》的時音不同，帶輔音韻尾△/z/的注音放在右邊。可是實際觀察《翻譯老乞大》左右音，發現《四聲通攷》的「正音」加△/z/的字不是在右邊而是在左邊。《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諺音〉條與〈正俗音〉條互相矛盾，〈諺音〉條云「左音」是《四聲通攷》的音；「右音」是新的注音，〈正俗音〉條云「右音」是以《四聲通攷》爲本的「正音」；「左音」是俗音。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認爲〈諺音〉條是正確的，而〈正俗音〉條和〈支紙寘三韻內齒音諸字〉條的「左」、「右」兩個字是顛倒的，因此本文將觀察〈諺音〉條的例子和〈支紙寘三韻內齒音諸字〉的注音，可以解決前後凡例上的左右音解釋的矛盾問題。

老乞大朴通事系列朝鮮漢語教科書的兩個注音代表「正音」和「俗音」，「正音」寫在左邊，「俗音」寫在右邊。它的「正音」從《四聲通攷》採取的標音。《翻譯老乞大朴通事》的「正音」基本上按照《四聲通攷》的「正音」而做注音，俗音卻不一定，有的俗音是按照《四聲通攷》的俗音寫的，有的不是《四聲通攷》的俗音。從這條凡例整理出左右音與正俗音的關係，可能有如下四種情況：

²⁸ 原文沒有國際音標，韓文字母後的國際音標是本論文加進去的。以下全文如同。

左音	右音
《四聲通攷》正音	《四聲通攷》俗音
《四聲通攷》正音	《四聲通攷》上沒有的俗音
《四聲通攷》俗音	《四聲通攷》俗音
《四聲通攷》俗音	《四聲通攷》上沒有的俗音

總而言之，本文認為老乞大朴通事的左音是從《四聲通攷》來的，而《四聲通攷》是《洪武正韻譯訓》的索引。換言之，爲了了解老朴左音，我們得考據《洪武正韻譯訓》的正俗音的概念。

3.2.2 《洪武正韻譯訓》的正俗音

《洪武正韻》是明洪武 8 年(1375)官修韻書。在《洪武正韻》成書六十八年之後，朝鮮世宗大王創制了韓國的文字「訓民正音」，創制文字之後朝鮮學者開始翻譯工作。由於創制文字之前朝鮮的朝廷公文、文學作品、佛教文學等書籍都是用漢字寫的，朝鮮學者們便開始這些文獻的翻譯工作，初期的翻譯工作裡也包括韻書的翻譯。當時朝鮮學者覺得《洪武正韻》是明官修的韻書，所以這裡面的音才是正確的當代中國的漢語語音，儘管他們也知道，當時在北京通常人們的發音與《洪武正韻》裡面的發音有些字顯然不同，可是他們還是堅持《洪武正韻》是「正音」，當代明朝的人用的是「俗音」，所以他們把《洪武正韻》的本文都予以保留並加注來表示當時的語音。

朝鮮世宗 27 年(1445)，申叔舟等學者開始翻譯明官修韻書《洪武正韻》，到朝鮮端宗 3 年(1455)完成了《洪武正韻》的翻譯，刊行了《洪武正韻譯訓》。從 1445 年到 1454 年之間，申叔舟等學者先整理出《洪武正韻》的語音，用反切上下字轉換爲韓文字母來標音，完成了《四聲通攷》作爲《洪武正韻》的語音索引。《洪武正韻譯訓》保留《洪武正韻》的全部內容，再加注諺音，就是用十五世紀當時新創制的韓文字母來標漢語的音，又有《洪武正韻》原有的字義²⁹，《四聲通攷》則只有語音，沒有字義。

《洪武正韻譯訓》刊行六十二年後，朝鮮中宗 12 年(1517)崔世珍刊行《四聲通解》。崔世珍翻譯高麗與朝鮮通用的兩本漢語教科書《老乞大》與《朴通事》，在翻譯時，他整理所謂「正音」與「俗音」，然後再加上「今俗音」，從《四聲通攷》再加上今俗音，就是《四聲通解》一書。明《洪武正韻》與朝鮮的《洪武正韻譯訓》、《四聲通攷》、《四聲通解》的關係如下：

²⁹ 參考附錄二[圖 1]《洪武正韻譯訓》第三卷第一頁。

明

朝鮮

《洪武正韻》(1375) → 《洪武正韻譯訓》(1445~1455)

:反切

:小韻代表字用韓文字母注音,偶爾注俗音(沒有反切)

→ 《四聲通攷》(1455 以前):韓文字母排列,省略字釋
先注正音在上;後注俗音在下

→ 《四聲通解》(1517):加今俗音、蒙音,增補字釋³⁰

如同上一小節所說,老乞大朴通事的左音是從《四聲通攷》來的,即《洪武正韻譯訓》來的,因此考據《洪武正韻譯訓》正俗音的概念,可以了解老朴左音。先看《洪武正韻譯訓》序文:

〈洪武正韻譯訓序〉³¹(1455)

聲韻之學,最爲難精,蓋四方風土不同,而氣亦從之,聲生於氣者也,故所謂四聲七音,隨方而異宜。自沈約著譜,雜以南音,有識病之,而歷代未有釐正之者。洪惟 皇明太祖高皇帝,愍其乖舛失倫,命儒臣,一以中原雅音,定爲《洪武正韻》,實是天下萬國所宗。我 世宗莊憲大王,留意韻學,窮研底蘊,創制訓民正音若干字,四方萬物之聲,無不可傳。吾東邦之士,始知四聲七音,自無所不具,非特字韻而已也。於是,以吾東國世事中華,而語音不通,必賴傳譯。首命譯《洪武正韻》,令今禮曹參議臣成三問、典農少尹臣曹變安、知金山郡事臣金曾、前行通禮門奉禮郎臣孫壽山及臣叔舟等。稽古證閱,首陽大君臣諱,桂陽君臣增,監掌出納,而悉親臨課定。叶以七音,調以四聲,諧之以清濁,縱衡經緯,始正罔缺。然語音既異,傳訛亦甚,乃一命臣等,就正中國之先生學士,往來至于七八,所與質之者若干人。燕都爲萬國會同之地,而其往返道途之遠,所嘗與周旋講明者,又爲不少,以至殊方異域之使,釋老卒伍之微,莫不與之相接,以盡正俗異同之變,且 天子之使至國,而儒者則又取正焉。凡謄十餘稿,辛勤反復,竟八載之久,而向之正罔缺者,似益無疑。文宗恭順大王,自在東邸,以 聖輔聖,參定聲韻,及嗣寶位,命臣等及前判官臣魯參。今監察臣權引、副司直臣任元濬,重加讎校。夫洪武韻用韻併析,悉就於正,而獨七音先後,不由其序,然不敢輕有變更。但因其舊,而分入字母於諸韻各字之首,用訓民正音,以代反切。其俗音及兩用之音,又不可以不知,則分注本字之下。若又有難通者,則略加注釋,以示其例,且以 世宗所定《四聲通攷》,別附之頭面,復著凡例,爲之指南。恭惟 聖上卽位,亟命印頒,以廣其傳,以臣嘗受命於 先王,命作序以識顛末,切惟音韻。衡有七音,縱有四聲,四聲肇於江左,七音起於西域,至

³⁰ 參考姜信沆(2003b:413-414)、姜信沆(2003a:222)。

³¹ 〈洪武正韻譯訓序〉收錄於申叔舟個人文集《保閑齋集》,此書卷第十五收了申叔舟(1417~1475)所寫的二十一篇各種序文,如〈御製詩序〉、〈新刊三峯鄭先生集序〉、〈海東諸國記序〉、〈洪武正韻譯訓序〉等。還有《東文選》卷之九十五也收了〈洪武正韻序〉,題目儘管少了「譯訓」兩字,但其內容與《保閑齋集》一樣。韓國古典翻譯院Institute for the Translation of Korean Classics「韓國文集叢刊」提供〈洪武正韻序〉全文與原文影像,讀者在此網頁(<http://www.itkc.or.kr>)上可以核對原文。

于宋儒作譜，而經緯始合爲一。七音爲三十六字母，而舌上四母、唇輕次清一母，世之不用已久，且先輩已有變之者，此不可強存而泥古也。四聲爲平、上、去、入，而全濁之字平聲，近於次清；上、去、入，近於全清，世之所用如此，然亦不知其所以至此也，且有始有終，以成一字之音，理之必然而獨於入聲，世俗率不用終聲，甚無謂也。蒙古韻與黃公紹《韻會》，入聲亦不用終聲。何耶，如是者不一，此又可疑者也，往復就正既多，而竟未得一遇精通韻學者，以辨調諧紐攝之妙。特因其言語讀誦之餘，遡求清濁開闔之源，而欲精夫所謂最難者，此所以辛勤歷久而僅得者也。臣等學淺識庸，曾不能鉤探至蹟，顯揚 聖謨，尚賴 我世宗大王天縱之聖，高明博達，無所不至，悉究聲韻源委，而斟酌裁定之，使七音四聲，一經一緯，竟歸于正。吾東方千百載所未知者，可不浹旬而學，苟能沈潛反復，有得乎是，則聲韻之學，豈難精哉。古人謂梵音行於中國，而吾夫子之經，不能過跋提河者，以字不以聲也，夫有聲乃有字，寧有無聲之字耶。今以訓民正音譯之，聲與韻諧，不待音和、類隔、正切、回切之繁且勞。而舉口得音，不差毫釐，亦何患乎風土之不同哉，我列聖製作之妙，盡美盡善，超出古今，而殿下繼述之懿，又有光於 前烈矣。景泰六年仲春既望。輸忠協策靖難功臣、通政大夫、承政院都承旨、經筵參贊官兼尚瑞尹、修文殿直提學、知製 教、充春秋館兼判奉常寺事、知吏曹事、內直司樞院事臣申叔舟。拜手稽首敬序。

由上文可知，《洪武正韻譯訓》時候的語音，與《洪武正韻》相比較，已經發生變化了，如：

夫洪武韻，用韻併析，悉就於正，而獨七音先後不由其序，然不敢輕有變更，但因其舊，而分入字母於諸韻各字之首，用訓民正音以代反切，其俗音及兩用之音，又不可以不知，則分注本字之下，若又有難通者，則略加注釋，以示其例。

雖然語音有變化，但朝鮮學者們不敢修訂《洪武正韻》，所以採取增加俗音的作法。正音是直接繼承《洪武正韻》的反切，俗音是申叔舟等朝鮮學者所聽到的十五世紀漢語語音的紀錄。以上《洪武正韻譯訓》序中劃線的部分指出正俗音的語音特徵：定字音、注俗音的方法；不用舌上音四母與輕唇次清音；濁音清化；入聲俗音不用終聲。

在序用文字表達《洪武正韻》的音韻特徵，在〈洪武韻三十一字母之圖〉用表格來表達《洪武正韻》聲母的清濁與發音部位，表格下面還加註解釋《洪武正韻》聲母系統與聲母所用的韓文字母的特徵。

〈洪武韻三十一字母之圖〉

五音	角	徵	羽	商	宮	半徵半商		
五行	木	火	水	金	土	半火半土		
七音	牙音	舌頭音	唇音 重	唇音 輕	齒頭 音	正齒 音	喉音	半舌半齒
全清	見 ㄱ·견 kjun	端 ㄷ·된 tuən	幫 ㅂ·방 paŋ	非 ㅍ·피 fi	精 ㅈ·징 tɕiŋ	照 ㅊ·찰 tɕjaŋ	影 ㅇ·잉 ʔiŋ	
次清	溪 ㅋ·키 k'i	透 ㅌ·툼 t'iw	滂 ㅍ·팡 p'aŋ		清 ㅈ·칭 ts'iŋ	穿 ㅊ·첸 tɕ'uən	曉 ㅇ·합 ɣjaŋ	
全濁	群 ㄱ·귄 gjun	定 ㄷ·뎡 diŋ	並 ㅂ·뎡 biŋ	奉 ㅍ·뎡 vuŋ	從 ㅈ·중 ɕuŋ	牀 ㅊ·창 ɕoan	匣 ㅇ·향 ɣja?	
不清不濁	疑 ㅇ·이 ŋi	泥 ㄴ·니 ni	明 ㅁ·밍 miŋ	微 ㅍ·피 wi			喻 ㅇ·유 ju	來 日 ㄹ·래 △·싱 lai zi?
全清				心 ㅈ·심 sim	審 ㅊ·심 ɕim			
全濁				邪 ㅈ·셔 zjə	禪 ㅊ·첸 ɕjən			

時用漢音以知併於照；微併於穿；澄併於牀；孃併於泥；敷併於非，而不用。故今亦去之。

- [1] 一、凡字皆有初、中、終三聲，必將三聲併合，然後乃成一字，如初聲ㄱ[t]、中聲ㅌ[u]、終聲ㅇ[ŋ]，併合而為등[tuŋ]即東字之音也。言字母者謂為字之母也。如，東韻公字音공[kuŋ]，ㄱ[k]為初聲，而ㅌ[k]音即公字之母也。古之撰韻者，欲取ㄱ[k]音以示標準而單舉ㅌ[k]音，難於形具乃以見字之音견[kjən]，而舉此見字可為ㄱ[k]音之標之字，皆使隸於見字之下，而為之子焉。然其初聲ㅌ[k]音之字，非但見字，而直用見字為母者，非有取本字之義，而舉之也。雖公字可為字母而以見字為之子也。蓋字之清濁輕重隨口成聲，必取一字以為清濁輕重之準的，而示之，然後學者可從一則而不流於他歧之相逐也。此字母之所由設也。諸母倣此。
- [2] 一、初聲為字母之標，而見溪等三十一母無韻不在焉。中聲、終聲則以之而類聚為韻者也。取中聲為韻者，支、齊、魚、模、皆、灰、歌、麻、遮，九韻是也。取終聲為韻者東、真、文、寒、刪、先、陽、庚、侵、覃、塩，十一韻是也。取中終二聲為韻者，蕭、爻、尤三韻是也。上去入三聲諸韻

各從其音通隸於平聲也。

- [3]一、凡學譯者，未知其要反，疑千萬之字，各有千萬之音，無從領挈，勞費記習，乃至七音相陵，五聲相混，竟不知辨，執以為是。老譯既皆若茲，後學靡然趨之，甚患其浩繁，遂至怠廢，良可嘆也。若能先誦字母，以挈其領，次觀《通解》，以辨四聲，則雖千萬諸字之音，不過以初聲三十一、中聲十、終聲六而管綴成字，得有七百餘音而已，此字母之不可不先誦，而通解之尤須披閱不釋者也。學者詳之。

〈洪武韻三十一字母之圖〉比〈廣韻三十六字母之圖〉少了舌上音「知、徹、澄、孃」母與輕唇音次清「敷」母，其它表格內容兩表相同。

〈廣韻圖〉後注：

舌上音即同本國所呼，似與正齒音不同，而漢音自歸於正齒。非、敷；泥、孃，鄉漢難辨。《集韻》皆用三十六母而稱影、曉、匣三母為淺；喉音喻母為深，喉音又以影母敘入匣母之下。古今沿襲不同，蓋亦必有所由也，而今不可究矣。

如上述，漢語舌上音併於正齒音。在韓語與漢語兩種語言中，非母與敷母，泥母與孃母合併而難以區別。

以上《洪武正韻譯訓》序與〈洪武韻三十一字母之圖〉指出，定字音的方法、俗音注；不用舌上音四母與輕唇次清音；濁音清化；入聲俗音不用終聲等注音與語音特徵。

接著我們看《四聲通攷》的凡例與《四聲通解》的注，這兩本工具書是供給學漢語的朝鮮人而編撰的字書。朝鮮漢語教科書老乞大朴通事注音以兩本的正俗音為準。我們把重點放在「正音」的定義與概念上，查看兩篇。

《四聲通攷》〈凡例〉³²(1455)

- [1]一、以圖韻諸書及今中國人所用，定其字音，又以中國時音所廣用，而不合圖韻者，逐字書俗音於反切之下。
- [2]一、全濁上、去、入三聲之字，今漢人所用初聲，與清聲相近，而亦各有清濁之別，獨平聲之字初聲，與次清相近，然次清則其聲清，故音終直伍，濁聲則其聲濁，故音終稍厲。
- [3]一、凡舌上聲，以舌腰點腭，故其聲難，而自歸於正齒。故《韻會》以「知、徹、澄、孃」歸「照、穿、牀、禪」，而中國時音，獨以「孃」歸「泥」，

³² 《四聲通攷》已失傳，只〈凡例〉流傳到現在。《四聲通攷》〈凡例〉附載於《四聲通解》(1517) 崔世珍：弘文閣，1998年：頁337-382。

- 且本韻混「泥」、「孃」而不別。今以「知、徹、澄」歸「照、穿、牀」，以「孃」歸「泥」。
- [4]一、脣輕聲「非、敷」二母之字，本韻及蒙古韻，混而一之，且中國時音，亦無別，今以「敷」歸「非」。
- [5]一、凡齒音，齒頭則舉舌點齒，故其聲淺；整齒則卷舌點腭，故其聲深。我國齒聲入不六[ç,tc,tcʰ]在齒頭、整齒之間，於《訓民正音》無齒頭、整齒之別，今以齒頭為入不六[s,ts,tsʰ]，以整齒頭為入不六[ʃ,tʃ,tʃʰ]，以別之。
- [6]一、本韻「疑、喻」母諸字，多相雜。今於逐字下從古韻，「喻」則只書○[ø]母，「疑」則只書○[ŋ]母，以別之。
- [7]一、大抵本國之音，輕而淺；中國之音，重而深。今《訓民正音》出於本國之音，若用於漢音，則必變而通之，乃得無礙，如中聲卜卜ㄷ[ɑ,ja,ə,jə]，張口之字，則初聲所發之口不變；ㄱㄴㄷㅌㅍ[o,jo,u,ju]，縮口之字，則初聲所發之舌不變，故中聲為卜[a]之字，則讀如卜、[a,ʌ]之間，為ㄷ[ja]之字，則讀如ㄷ、[ja,ʌ]之間，ㄷ[ə]則ㄷ—[ə,i]之間，ㄷ[jə]則ㄷ—[jə,i]之間，ㄱ[o]則ㄱ、[o,ʌ]之間，ㄴ[jo]則ㄴ、[jo,ʌ]之間，ㄷ[u]則ㄷ—[u,i]之間，ㅌ[ju]則ㅌ—[ju,i]之間，ㅍ[ʌ]則ㅍ—[ʌ,i]之間，ㅍ[i]則ㅍ—[i,ʌ]之間，ㅣ[i]則ㅣ—[i,i]之間。然後，庶合中國之音矣。今中聲變者，逐韻同中聲首字之下論釋之。
- [8]一、入聲諸韻終聲，今南音傷於太白，北音流於緩弛。蒙古韻，亦因北音，故不用終聲，黃公紹《韻會》入聲，如以「質」韻「颺、卒」等字屬「屋」韻「菊」字母，以合韻「閤、榼」等字屬「葛」韻「葛」字母之類。牙、舌、唇之音，混而不別，是亦不用終聲也。平、上、去、入四聲，雖有清濁緩急之異，而其有終聲，則固未嘗不同，況入聲之所以為入聲者，以其牙、舌、唇之全清為終聲，而促急也。其尤不可不用終聲也，明矣。本韻之作，併同析異，而入聲諸韻牙、舌、唇終聲，皆別而不雜。今以ㄱㅌㅍ[k,t,p]為終聲，然直呼，以ㄱㅌㅍ[k,t,p]，則又似所謂南音，但微用而急終之，不至太白可也。且今俗音，雖不用終聲，而不至，如平、上、去之緩弛，故俗音終聲於諸韻用喉音全清ㅇ[ʔ]，「藥」韻用唇輕全清ㄹ[f]以別之。
- [9]一、凡字音，必有終聲，如平聲，「支、齊、魚、模、皆、灰」等韻之字，當以喉音○[ø]為終聲，而今不爾者，以其非如牙、舌、唇終之為明白，且雖不以○[ø]補之，而自成音爾。上、去諸韻同。
- [10]一、凡字韻，四聲以點別之，平聲則無點；上聲則二點；去聲則一點；入聲則亦一點。

以上《四聲通攷》〈凡例〉涉及：(一)《四聲通攷》的字音與俗音；(二)全濁清化；(三)知照系合併、孃泥合併；(四)非敷合併；(五)齒頭正齒特制注音；(六)疑喻區分；(七)韓國語與漢語元音音值差異；(八)入聲正俗音；(九)支、齊、魚、模、皆、灰韻不用終聲；(十)聲調旁點。

接著看繼承《四聲通攷》及《洪武正韻譯訓》的韻書《四聲通解》的凡例：

《四聲通解》(1517)〈凡例〉二十六條

- [1]一、《蒙古韻略》，元朝所撰也。胡元入主中國，乃以國字翻漢字之音作韻書，以教國人者也。其取音作字至精，且切《四聲通攷》所著俗音，或同《蒙韻》之音者多矣。故今撰《通解》必參以《蒙音》，以證其正俗音之同異。
- [2]一、字之取捨，音之正俗，專以《洪武正韻》為準，但以俗所常用之字而正韻遺闕者多矣。故今並增添或以他韻參補之，可省搜閱之勞、俾無遺珠之嘆矣，亦非敢使之盡用也。又恐帙繁，罕於日用者，亦不具取。
- [3]一、《洪武韻》不載而今所添入之字，作圈別之。
- [4]一、《洪武韻》入字及註解一依毛晃韻，而循用毛氏之失不規祛，故今不取也。黃公紹作《韻會》字音則亦依《蒙韻》而又緣蒙字有一音兩體之失，故今不取其分音之類也。唯於注解則正毛氏之失，聚諸家之著，而尤加詳切。故今撰《通解》亦取《韻會》注解為釋。
- [5]一、一字而重出數處者，音釋亦有同異，故各於所在詳抄該用之釋，其單現于一母者，則以字解從略，故略抄主義之解而已，今不盡取其釋也。雖或舉著文字出處，而不詳釋其義者有之，可於《韻會》考之，間有今俗所取用，而古釋不著者，今又添載或用鄉語直解。
- [6]一、重現諸字，必舉著所在四聲及字母、韻母之字，於註末皆作陰字為標以別之，指示所歸。若俱在一韻同母而異聲，則各舉本聲平、上、去、入一字為標；異母異聲，則舉其所在字母諺音為標；又出於他韻者，雖散入四聲而只舉首韻為標，至覽首韻，則其他三聲從可見矣。
- [7]一、《四聲通攷》各韻諸字一母四聲各著諺音，平聲無點；上聲二點；去聲、入聲一點。今撰《通解》只於平聲著其諺音，上聲、去聲則其音自同，而平仄之呼可從本聲，故更不著其諺音及加點，而只書上聲、去聲也。今俗呼入聲諸字或如全濁平聲或如全清上聲或如去聲，其音不定，若依《通攷》加一點，則又恐初學之呼一如去聲，故亦不加點。註下諸字諺音，則一依《通攷》例加點，鄉語則依本國諺解例加點。
- [8]一、註內只曰俗音者，即《通攷》元著俗音也，曰今俗音者，臣今所著俗音也。今俗音或著或否者，非謂此存而彼無也，隨所得聞之音而著之也。入聲諸字取《通攷》所著俗音，則依《通攷》作字加影母於下，若著今俗音及古韻之音，則只取初、中聲作字不加影母，或以入聲而讀如平、上、去三聲者，必加平、上、去一字為標。
- [9]一、諸字於一母之下，《洪武韻》與《蒙韻》同音者，入戴於先，而不著蒙音。其異者，則隨載於下，而各著所異之蒙音。故今撰字序不依《通攷》之次也。至於《韻會》、《集韻》、《中原雅音》、《中原音韻》、《韻學集成》及古韻之音，則取其似或可從而著之，非必使勉從也。
- [10]一、《洪武韻》及《通攷》其收字取音與古韻書及今俗之呼，有大錯異者多矣。

其可辨出而分之者則移入該攝之母，其或疑之者則仍舊存之而只著辨論以俟知者之去取焉。

- [11]一、註內稱本註者，即《洪武韻》之註也，其曰本註音某者，亦合從之。
- [12]一、《九經韻覽》凡例云：字有體、用之分及自然、使然、始然、已然之別也。今將定體及自然、已然為正音用，以使然、始然為借音者，以其靜為體，而動為用也。今以上下二字觀之，上從去聲，下從上聲，是之謂體。若自下而升上則上從上聲，自上而降下則下從去聲，是之謂用也。又如輕重之重，統緒之統，自然者，並從上聲。自重而重之及言統攝之統，凡屬使然者，並從去聲，由靜以致動也。又如治字攻而未理者，為始然，從平聲；致理者，為已然，從去聲。今以始然者為借音；已然者為本音者，由動以致靜也。又如分判之分，始然者，從平聲。采取之采，使然者，從上聲。今並從本音者，采義先采色而分義後人為也。又如使令之令，從平聲，命令之令，從去聲均為動用，而定去聲為本音者，重命令也。餘可類推，臣今按字之動靜，其類甚多，而先賢集韻或戴或否今撰《通解》亦不具錄，乃於編末聚為一部以示後學，雖元本所不載，而亦不可不知其實也。又當取用也。
- [13]一、入聲已ㄐㄑ三音，漢俗及《韻會》、《蒙韻》皆不用之，唯南音之呼多有有用者，蓋韻學起於江左，而入聲亦用終聲，故從其所呼，類聚為門。此入聲之所以分從各類也。古韻亦皆沿襲舊法，各收同韻而已。然今俗所呼，穀與骨；質與識，同音而無已ㄐㄑ之辨也，故今撰《通解》，亦不加終聲。《通攷》於諸韻入聲，則皆加影母為字，唯藥韻則其呼似乎効韻之音，故蒙韻加ㄍ[w]為字《通攷》加ㄍ[f]為字，今亦從《通攷》加ㄍ[f]為字。³³
- [14]一、凡物之鄉名，難以文字為解者，直用諺語為釋，庶不失真，又易曉解，若兩字為名者，則於先出字下詳著鄉名及漢俗之呼，後出字下則只著本解。
- [15]一、字有兩三音者，以先儒各有所見而著之。因古昔字寡而以致或借用或叶音也。今撰《通解》必書各音出處者，示先儒所著之音也。然其不關時用者，亦不盡取也。其未引出處者則是為本音也。
- [16]一、字之無釋者或取中朝質問之言為解。
- [17]一、凡一字而重現於上、去二聲者，音釋混同，固難從一。古韻必以上聲為先而從之，今亦從之。但，《毛韻》及《韻會》許於二聲通押者多矣。當俟得聞本字時呼之音。然後為正也，而今不能悉正者，力不及也。
- [18]一、註內凡言「下同」者，只取本聲而已，不可通觀下聲也。如平聲註內稱「下同」者，只看平聲，不可連看上、去、入三聲也。

³³ 從《四聲通解》凡例，我們知道，在漢語俗音與《韻會》、《蒙韻》等入聲字，不用入聲韻尾/-p、-t、-k/，但是因為韻學起於中國南方，入聲反應南方之入聲韻尾/-p、-t、-k/，古韻也都用/-p、-t、-k/韻尾。到《四聲通解》已經沒有/-p、-t、-k/之區別，所以《四聲通解》不加入聲韻尾。《四聲通攷》在所有入聲字都加喉塞音韻尾，其中藥韻則加/-f/，藥韻韻尾的音值與効韻韻尾/-w/，《四聲通解》藥韻按照《四聲通攷》也加/-f/韻尾。

- [19]一、翻切之式，古有門法立成等局不相通融，雖老師大儒鮮能通解也。今但取其上字爲聲，下字爲韻而聲諧、韻叶則音無不通矣。不必拘拘泥古也。故今撰《通解》只著諺音不取反切也。《韻學集成》亦著直音正切，不取古切也。
- [20]一、鄉漢字音則例，今不盡贅消得，并考《洪武韻》凡例及二書《輯覽》、《翻譯》凡例，然後庶得分曉其訣法也。
- [21]一、上聲全濁諸字，時音必如全清去聲呼之也。但金輔太監到本國呼，其名「輔」字爲上聲則似乎清音。又見漢人時，呼「慎」字，音爲 ㄔㄣˊ ，是則全用平聲濁字作音之例而呼之也。然《書言故事》云：陞上之上，音賞；睚眦之眦，音蔡。《切韻指南》云：時忍切。賢字，時賞切。上字同是濁音，皆當呼，如去聲而却將上字呼，如清音賞字，其蹇切。件字，其兩切。強字，亦如去聲。又以強字呼，如清音 ㄍㄨㄥ ，然則時忍切，如哂字，其蹇切，如遣字可乎云爾。則濁音上聲諸字之音，或如去聲，或如清音，或如次清，其音之難定如此。《指南》又云，蔡稱貴，菊稱韭字之類，乃方言之不可憑者，則不得已，而姑從其俗云爾，則俗音隨謬之呼，亦不可不從也如此。
- [22]一、諸引經史子書之名，必取一字爲圈，若四字爲名之書，則只取下二字爲圈以求省文，如《論文》則止取《論》字，《孟子》則止取《孟》字，至如《中原雅音》、《韻學集成》只取《雅音》、《集成》之類。
- [23]一、正韻凡例云：人居異區五方殊習而聲之所發，乃有剽疾重遲之別，故字音之呼，萬有不同也。欲知何者爲正聲，五方之人皆能通解者，斯爲正音也。
- [24]一、諸韻終聲 ㄣ ㄛ ㄨ ㄩ 之呼，初不相混而直以侵、覃、鹽合口終聲漢俗皆呼爲 ㄣ ，故真與侵、刪與覃、先與鹽之音多相混矣。至於東與庚則又以中聲 ㄨ ㄩ 之呼而相混者，亦多矣。故《韻會》庚韻內盲音與蒙同，宏音與洪同，此因中聲相似以致其相混也。
- [25]一、真韻中聲 ㄣ ㄨ ㄩ 而其呼成字不類一韻，古韻亦有真文之分，故今亦分之，以 ㄣ 爲真韻，以 ㄨ ㄩ 爲文韻，庶使後學便於類聲求字而已，非敢以己見爲是而擅改經文也。上、去、入三聲倣此。
- [26]一、支韻中聲 ㄣ ㄨ ㄩ ，齊韻中聲 ㄣ ㄨ ㄩ ，似合區分矣。然而 ㄣ 聲諸字與齊韻俗呼混同無別，則其可區分乎，《韻學集成》亦相混也。《中州音韻》亦分 ㄣ 聲爲一韻， ㄨ ㄩ 聲爲一韻。今亦宜分支韻 ㄣ 聲爲一韻， ㄨ ㄩ 聲與齊爲一韻，則庶乎聲韻分明矣。又如庚韻 ㄣ ㄨ ㄩ 爲一韻 ㄨ ㄩ 爲一韻，亦宜矣。然而今於支、齊、庚三韻不敢擅分者，以其聲類不甚相遠，故因舊存之也。學者只知其彀率而已。

以上《四聲通解》〈凡例〉稍微比較了該書與其他韻書在音系上的異同，還詳細解釋該書中的字母注音與漢語音值的關係。

《四聲通攷》〈凡例〉第七條：

大抵本國之音輕而淺，中國之音重而深，今訓民正音出於本國之音，若用於漢音則必變而通之，乃得無礙。

這種韓漢兩國語言的音值差異與一些韻母的特殊性，在《四聲通解》韻目代表字下注一一表明了：

- (韻) 中聲一 | [i, i] 支平聲紙上聲寘去聲○三韻內齒音諸字，初呼口舌不變，而以 △ [z] 為終聲，然後可盡其妙，如「貴」 𠄎 [tʃi] 字呼為 𠄎 [tʃiz]、「知」 𠄎 [tʃi] 字呼為 𠄎 [tʃiz]，餘倣此，牙音、唇音則否。
- (韻) 中聲 ㅈ [jə] 齊平聲薺上聲霽去聲○中聲 ㅈ [jə]，今俗皆呼為 | [i]，如「雞」 ㅈ [kjə] 字一今合從之。
- (韻) 中聲 ㅊ [ə, uə] 寒平聲早上聲翰去聲曷入聲 ㅊ [l] ○平、上、去三聲內中聲 ㅊ [ə] 音諸字俗呼及《蒙韻》皆從 ㅊ [a]，今亦從 ㅊ [a]，但恐文煩，故不著俗音於各字下，如《通攷》也入聲則否。
- (韻) 中聲 ㅊ [ə, uə] 歌平聲哿上聲箇去聲○諸字中聲，《蒙韻》皆讀如 ㅊ [o]，今俗呼或 ㅊ [o] 或 ㅊ [ə] 故今之逐字各著時音。
- (韻) 中聲 ㅊ [a, jə, ja, oa] 陽平聲養上聲漾去聲藥入聲 ㅊ [k] ○今依《通攷》 ㅊ [f] 為字，詳見凡例。
- (韻) 中聲 ㅊ [i, i] 侵平聲寢上聲沁去聲 ㅊ [m] 今俗皆呼為 ㅊ [n] 而間有用 ㅊ [m] 呼之者亦多，故不著俗音，如《通攷》也。後仿此。緝入聲 ㅊ [p]。

總而言之，正俗音的名義在《四聲通攷》凡例第一條：

以圖韻諸書及中國人所用定其字音，又以中國時音所廣用而不合圖韻者逐字書俗音於反切之下。

意思是，正音是韻圖的音與韻書的反切音，也是中國人所使用的音；俗音是當時中國人廣泛使用而韻圖、韻書上沒有的音。

《四聲通解》凡例第八條：

諸內只曰俗音者，即《通攷》元著俗音也。曰今俗音者，臣今所著俗音也，今俗音或著或否者，非謂此存而彼無也，隨所得聞之音而著之也。

《四聲通解》繼承《四聲通攷》的俗音，除了正音、俗音之外，《四聲通解》又有今俗音。比《四聲通攷》後起的新的語音現象，在《四聲通解》中有所更新，

并把它稱為今俗音。

《四聲通解》算是《四聲通攷》修增版本，有正音、俗音、今俗音：正音反映《洪武正韻》(十四世紀)之音韻體系；俗音反映《洪武正韻譯訓》(十五世紀)編撰時期的語音；今俗音是代表在《四聲通解》成書當時(十六世紀)，由崔世珍紀錄下來的現實音(李英月 2004:68-99)。換言之，《洪武正韻譯訓》、《四聲通攷》、《四聲通解》三種韻書的正俗音是相同的。

3.2.3 朝鮮漢語教科書的正音

我們查看朝鮮對譯韻書的注音了，本小節將查看老朴的凡例與序。老朴只有一個凡例流傳下來，即〈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1517 左右)。老朴諺解序文有〈朴通事諺解序〉(1677)、〈(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序〉(1745)，後期老朴諺解連序文也沒有諺解前的純漢語重刊本〈老乞大新釋序〉(1761)、〈朴通事新釋序〉(1765)來代替。

3.2.3.1 前期老乞大朴通事的凡例與序

凡例較為仔細地說明了漢語音韻與注音字母的差異。因為前期老朴諺解的注音皆相同(除了旁點，只在《翻譯老乞大朴通事》注旁點)，因此將〈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可用前期老朴共同的凡例，這篇凡例相當仔細說明注音方法與特例等。還有〈朴通事諺解序〉告訴我們當時的編撰經過。

老朴系列中只留下一個凡例，如下：

〈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漢訓諺字皆從俗撰字旁之點亦依鄉話³⁴(1517 左右)

一、國音

凡本國語音有平有仄，平音哀而安；仄音有二焉，有厲而舉如「齒」字之呼者；有直而高如「位」字之呼者。哀而安者為平聲；厲而舉者、直而高者為去聲、為入聲，故國俗言語，平聲無點、上聲二點、去國(*「國」是「聲」的誤記)、入聲一點。今之反譯漢字下在左諺音並依國語高低而加點焉，但《通攷》內漢音字旁之點雖與此同，而其聲之高低則鄉漢有不同焉，詳見旁點條。

一、漢音

³⁴ 〈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收錄於《四聲通解》(1517) 下卷。原本沒有《翻譯老乞大》或《翻譯朴通事》的書，南光佑(1972:205)發現一種《老乞大》諺解本，為了其他《老乞大》版本區別，稱之為《翻譯老乞大朴通事》。目前〈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收錄在如下兩本書：《四聲通解》(1517)崔世珍：首爾：弘文閣，1998年：頁 383-396。《翻譯老乞大朴通事》臺北：聯經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頁 357-369。

平聲全清、次清之音，輕呼而稍舉，如國音去聲之呼。全濁及不清不濁之音，先低而中按後厲而且緩，如國音上聲之呼。上聲之音，低而安，如國音平聲之呼。去聲之音，直而高，與同國音去聲之呼。入聲之音，如平聲濁音之呼，而促急其間亦有數音，隨其呼、勢，而字音亦變焉，如入聲「軸」聲本音 𪛗[ːtʃiu]，呼如平聲濁音而，或呼如去聲為 𪛗[.tɕiu]，「角」字呼如平聲濁音為 𪛗[kjo]，而或 𪛗[kjao]如去聲為 𪛗[kjao]，或呼如上聲為 𪛗[kjao]，又從本韻 𪛗[kə]之類。

一、諺音

在左者即《通攷》所制之字；在右者今以漢音依國俗撰字之法，而作字者也。

《通攷》字體多與國俗撰字之法，不同其用雙字為初聲及 𪛗、𪛗[w, f]為終聲者，初學雖資師授率多疑礙，故今依俗撰字體而作字如左云如《通攷》內「齊」𪛗[dzi]、「其」𪛗[gi]、「皮」𪛗[bi]、「調」𪛗[djaf]、「愁」𪛗[dziw]、「爻」𪛗[yjaw]、「着」𪛗[dzjaf]，今書𪛗[dzi]為 𪛗[tɕ'i]；𪛗[gi]為 𪛗[k'i]；𪛗[bi]為 𪛗[p'i]；𪛗[djaf]為 𪛗[t'ao]；𪛗[dziw]為 𪛗[tɕ'iu]；𪛗[yjaw]為 𪛗[hjao]；𪛗[dzjaf]為 𪛗[tɕjo]、為 𪛗[dzjao]之類。ㄱ、ㅌ、ㅍ、ㅊ、ㅍ、ㅊ[k', t', p', tɕ', h]乃《通攷》所用次清之音，而全濁初聲之呼亦似之，故今之反譯全濁初聲皆用次清為初聲，旁加二點以存濁音之呼勢而明其為全濁之聲。

一、旁點漢字下諺音之點

在左字旁之點，則字用《通攷》所制之字，故點亦從《通攷》所點，而去聲、入聲一點；上聲二點；平聲無點。在右字旁之點，則字從國俗編撰之法而作字，故點亦從國語平仄之呼而加之。漢音去聲之呼，與國音相同，故鄉漢皆一點；漢音平聲全清、次清，《通攷》則無點，而其呼與國音去聲相似，故反譯則亦一點，漢人之呼亦相近似焉；漢音上聲《通攷》則二點，而其呼勢同國音平聲之呼，故反譯則無點；漢人呼平聲或有同上聲字音者焉，漢音平聲全濁及不清不濁之音，《通攷》則無點，而其聲勢同國音上聲之呼，故反譯則亦二點；漢音入聲有二音《通攷》則皆一點，而反譯則其聲直而高呼如去聲者一點，先低後厲而促急少似平聲濁音之呼者二點，但連兩字皆平聲濁音之勢然後呼下字可存本音，故上字二點若下字為虛或兩字皆語助，則下字呼為去聲。

一、非 𪛗[f]奉 𪛗[v]微 𪛗[w]三母

合唇作聲為 𪛗[p]而 𪛗唇重音，為 𪛗之時將合；勿合吹氣出聲為 𪛗[f]，而 𪛗唇輕音制字加空圈於 𪛗[p]下者，即虛唇出聲之義也，𪛗、𪛗[v, w]二母亦同。但今反譯平聲全濁「群、定、並、從、床、匣」六母諸字初聲借次清為字。「邪、禪」二母亦借全清為字，而此三母，則無可借用之音，故直書本母為字，唯「奉」母易以「非」母而平聲，則勢從全濁之呼作聲稍近於 𪛗[p']，而至其出聲則為輕，故亦似乎「清」母，唯其呼勢則自成濁音而不變焉。上、去、入三聲亦皆逼，似乎「非」母，而引聲之勢，則各依本聲之

等而呼之，唯上聲則呼為去聲「微」母則作聲似於「喻」母，而四聲皆同，如「惟」字本「微」母而洪武韻亦自分收於兩母 $\text{ㄨㄟ}[\text{wi}]$ 或 $\text{ㄨㄟ}[\text{ui}]$ ，今之呼 $\text{ㄨㄟ}[\text{wi}]$ 亦歸於 $\text{ㄨㄟ}[\text{ui}]$ ，比「微」母近「喻」之驗也。今之呼「微」或從「喻」母亦通漢俗定呼「喻」母者，今亦從「喻」母書之。

一、清濁聲勢之辨

全清「見、端、幫、非、精、照、審、心、影」九母，平聲初呼之聲，單潔不歧，而引聲之勢，孤直不按；上、去、入三聲初呼之聲，亦單潔不歧，而引聲之勢，各依三聲之高低之等而呼之。次清「溪、透、清、滂、穿、曉」六母平聲初呼之聲，歧出雙聲，而引聲之勢，孤直不按，上、去、入三聲初呼之聲，亦歧出雙聲，而引聲之勢，各依三聲之等而呼之。全濁「群、定、並、奉、從、邪、床、禪」八母平聲初呼之聲，亦歧出雙聲，而引聲之勢，中按後厲；上、去、入三聲初呼之聲逼同全清，而引聲之勢各依三聲之等而呼之，故與全清難辨，唯上聲則呼為去聲，而又與全清去聲難辨矣。不清不濁「疑、泥、明、微、喻、來、日」七母平聲初呼之聲，單潔不歧，而引聲之勢，中按後厲，初呼則似全清而聲終則似全濁，故謂之不清不濁，上、去、入三聲各依三聲之等而呼之。唯「來」母初呼彈舌作聲可也。初學與「泥」母混呼者有之，誤矣。「匣」母四聲初呼之聲，歧出雙聲，與「曉」母同，而唯平聲則有濁音之呼勢而已，上、去、入三聲，各依三聲之等而呼之，大抵呼清濁聲勢之分，在平聲則分明可辨，餘三聲則固難辨明矣。

一、 ㄨ 、 ㄨ [w, f] 為終聲

蒙古韻內「蕭、爻、尤」等平、上、去三聲各韻及「藥」韻，皆用 $\text{ㄨ}[\text{w}]$ 為終聲。故《通攷》亦從蒙韻，於「蕭、爻、尤」等平、上、去三聲各韻，以 $\text{ㄨ}[\text{w}]$ 為終聲。而唯「藥」韻，則以 $\text{ㄨ}[\text{f}]$ 為終聲，俗呼「藥」韻諸字槩與「蕭、爻」同韻，則蒙韻制字，亦不差謬，而《通攷》以 $\text{ㄨ}[\text{f}]$ 為終聲者，殊不可曉也。今之反譯，調 $\text{ㄨ}[\text{djaf}]$ 為 $\text{ㄨ}[\text{t'jao}]$ ；愁 $\text{ㄨ}[\text{dziw}]$ 為 $\text{ㄨ}[\text{tç'iu}]$ ；着 $\text{ㄨ}[\text{dzjaf}]$ 為 $\text{ㄨ}[\text{tçjo, tçjao}]$ ；作 $\text{ㄨ}[\text{tsaf}]$ 為 $\text{ㄨ}[\text{tço, tçoa}]$ 者， $\text{ㄨ}[\text{w}]$ 本非 $\text{ㄨ}[\text{u, o}]$ ， $\text{ㄨ}[\text{f}]$ 本非 $\text{ㄨ}[\text{o, jo}]$ 之聲，而「蕭、爻」韻之 $\text{ㄨ}[\text{w}]$ 呼如 $\text{ㄨ}[\text{u}]$ ，「尤」韻之 $\text{ㄨ}[\text{w}]$ 呼如 $\text{ㄨ}[\text{u}]$ ，「藥」韻之 $\text{ㄨ}[\text{f}]$ 呼如 $\text{ㄨ}[\text{o, jo}]$ ，故以 $\text{ㄨ}[\text{w, f}]$ 為終聲者，今亦各依本韻之呼，翻為 $\text{ㄨ}[\text{o, jo, o}]$ （*兩個 $\text{ㄨ}[\text{o}]$ 中一個是 $\text{ㄨ}[\text{u}]$ 的錯）而書之，以便初學之習焉。

一、正俗音

凡字有正音而又有俗音者，故《通攷》先著正音於上，次著俗音於下。今見漢人之呼，以一字而或從俗音，或從正音，或一字之呼有兩三俗音而《通攷》所不錄者多焉。今之反譯書正音於右；書俗音於左³⁵，俗音之有兩三呼者，則或書一音於前，又書一音於後，而兩存之。大抵天地生人，自有聲音，五

³⁵ 關於〈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正俗音〉條的正俗音與左右音的敘述，學者之間有爭議。金完鎮(1994、1992)、康寔鎮(1985)、李敦柱主張「左」字與「右」字顛倒，本論文也採用「左」—「右」字顛倒的說法。

方殊習，人人不同，鮮有能一之者，故《切韻指南》云：「吳楚傷於輕浮，燕薊失於重濁，秦隴去聲為入，梁益平聲似去，江東、河北取韻尤遠。欲知何者為正聲，五方之人，皆能通解者，斯為正音也。」今按本國《通考》，槩以正音為本，而俗音之或著或否者，蓋多有之，學者毋為拘泥焉。

一、支紙寘三韻內齒音諸字

《通攷》「贊」字音ㄗ[tcɿ]，注云俗音ㄗ，韻內齒音諸字口舌不變，故以△[z]為終聲，然後可盡其妙。今按齒音諸字，若從《通考》³⁶加△[z]為字則恐初學難於作音，故今之反譯皆去△[z]聲而又恐其直，從去△[z]之聲則必不合於時音，今書正音加△[z]之字於右，庶使學者必從正音，用△[z]作聲然後可合於時音矣。《通攷》〈凡例〉云：「一[i]則一、[i, ʌ]之間」，今見漢俗於齒音着一[i]諸字例皆長於用、[ʌ]為聲，故今之反譯亦皆用、[ʌ]作字，然亦要參用一、[i,ʌ]之間讀之，庶合時音矣。

以上〈翻老朴凡例〉中出現「今之反譯、今以漢音依國俗撰字之法、今依俗撰字體而作字、字從國俗編撰之法、今反譯、今之呼」的音韻描寫與「《通攷》內漢音字、《通攷》所制之字、《通攷》」相對立的。如 3.2.1 左音的來源所述，左右音中，《翻老朴》右音與前者關聯，《翻老朴》左音則與後者有相關關係。

前期老朴諺解有《翻老》、《翻朴》與《老諺》、《朴諺》，其中只在《朴諺》留下序：

〈朴通事諺解序〉(1677)

上而事大，旁而交隣，有國之所不免，而達其志、通其好，非辭令莫可，則譯之為用，曷可小之哉？海東禮俗肇自太師，文物之盛一變為夏，而特言語不相同耳，於是乎置院設官教誨而勸課之。其在 世宗朝有曰崔世珍者，取《朴通事》一冊諺以釋之俾衆，鞫肄業者皆得以易知而易學，其於譯學實有指南之功。龍蛇之變，書籍盡灰而崔氏之釋，泛而失其傳，學譯者多病之。近有宣川譯學周仲者，於閭閻舊藏偶得一卷書曰《老朴輯覽》，其下又有〈單字解〉亦世珍所撰也。蓋漢語之行於國中者，有《老乞大》、有《朴通事》，所謂《輯覽》即彙二冊要語而註解者。自得是本，窒者通疑者解，不啻若醒之呼寐，燭之遇幽。時則左議政臣權大運實提調是院，以譯學之未明、華語之未熟為慨，然使舌官邊遲、朴世華等十二人就《輯覽》考較證訂作《朴通事諺解》，辛勤致志，過一年始成，而以〈輯覽〉及〈單字解〉附其後，擬以錄諸梓而廣其傳。乃入告于

上出而又令遲、世華幹其事，則遲、世華能捐其私財以供剗刷之費，不月而工告訖。自此習華語者不患無良師，而其為 國家通梯航馳玉帛之助，又豈薄乎云爾？臣不佞，適待罪兼任，謹略叙其槩而弁之。歲丁巳十月日。通訓大夫行吏曹正郎知製教兼校書館校理、漢學教授、東學教授臣李聃命拜手稽首謹序

³⁶ 在所引用原文中，「考」與「攷」兩個字偶而混用。

由上序我們知道，《朴通事諺解》的編撰年代、編撰人與編撰經過。在平安北道宣川民間發現《老乞大》、《朴通事》的重要詞彙整理集《老朴輯覽》，由於參考崔世珍所撰《老朴輯覽》而重刊的《朴通事諺解》，該版本自然繼承了崔世珍的諺解手法。

3.2.3.2 後期老乞大朴通事的序

以下三篇是後期老朴的序，可惜後期沒有凡例流傳下來，從文章中無法詳細的了解注音方法。

〈(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序〉³⁷(1745)

我東自太師設教以來，禮樂文物號稱小中華而特言語不能與華相通，於是乎置院設官講肄漢語。漢語即華音，而《老乞大》是漢語之指南也。字有全清、全濁、次清、次濁之辨；音有正舌、正齒、半舌、半齒之分，非釋之以諺，則莫得以曉解，此《老乞大諺解》之所以作也。舊有活字印布，而歲月寢久，若干印本幾盡散失，又或有古今聲音之差，殊學譯者病之。今我都提舉虛舟金相國，課以本業，厲以製述，誘掖獎勸，靡不庸極，提舉華山洪侍郎，亦惓惓於講明成就，而念諺解之校整重刊為急務，相國暨侍郎，後先陳達自
上又以關西是譯舌所通之地，命印於關西，於是院之慣漢音者，相與辨明字音，考校文義，不數月而工告訖，庶幾窒者通，疑者釋，七音四聲之清濁經緯，粗得發明，九州八荒之同文異言，亦可類推。其於大小交聘之際、辭令之責必能綽乎有餘矣。不有我相國經遠之規模，其何能建明刊行若是勤懇乎？院中諸人，以不佞隨參於校讎之役，托叙其顛末，區區謏聞，固知僭猥，而此實譯者事也。不敢以不文辭也。竊惟是解也。蒐取爛簡作為完書，獲成於積年未遑之餘，自今以逞，中華正音賴是書，而大行於吾東，豈曰小補之哉。歲乙丑仲秋上澣。校正官、通訓大夫前司譯院正卞燧謹序。

〈(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序〉有與〈朴通事諺解序〉相似的句子。〈朴通事諺解序〉：

海東禮俗肇自太師，文物之盛一變為夏而特言語不相同耳，於是乎置院設官教誨而勸課之。…《朴通事》……易知而易學，其於譯學實有指南之功。

與〈(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序〉：

³⁷ 這篇序文原名〈老乞大諺解序〉，是《(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1745)的序，而非《老乞大諺解》(1670)的序。關於書名請看注6。

我東自太師設教以來，禮樂文物號稱小中華而特言語不能與華相通，於是乎置院設官講肄漢語。漢語即華音而《老乞大》是漢語之指南也。

《朴通事諺解》與《(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的序文皆提到《老乞大》或《朴通事》在漢語教學上的貢獻，由此可知編撰者參考之前版本。還有，通過《(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與《朴通事諺解》序文相似，我們可以推測《(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諺解者會參考《朴通事諺解》。

從此我們可以刪除一種可能性，《(平安監營重刊)老乞大諺解》修改左音，是否前期諺解本失傳而只參考〈翻老朴凡例〉的結果。爲什麼提出這種可能性呢？在《朴諺》序提到崔世珍老朴的失傳，《平老》序又提到舊印本《老乞大諺解》的散失問題，因此會提出假設：後期諺解靠〈凡例〉正俗音的說明，《平老》左音改爲與《洪武正韻譯訓》正音相同。但是，如上述，根據兩篇序文相似，我們可以說《平老》參考《朴諺》了，所以我們可以認爲，《平老》的左音修改，並不是前期版本失傳而造成的，而是一定有其修改目的的。

接著兩篇也是後期老朴的序，內容指出這版本繼承了前期老朴與《洪武正韻》等韻書的注音。

〈老乞大新釋序〉(1761)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先王設四官，以通其不通：東曰寄、西曰鞞；南曰象、北曰譯；類皆察其風氣之高下，齒舌之緩急適乎時，而便於俗，而已天下之生久矣。言語之隨方變易與時異同，固如水之益下流。中州之與外國其齟齬不合，差毫釐而謬千里者，尤不勝其月異，而歲不同矣。然我國之於中州地之相去，不過二千餘里，視閩、浙、雲、貴殆十之三四而閩、浙、雲、貴之人能喋喋通話於幽、燕，大同而小異，我國則雖老譯，舉皆舌本間強，話頭拙澁，鄒孟氏莊嶽眾楚之訓，真善諭也。我國古置質正官，每歲以辨質華語為任，故東人之於華語，較之他外國最稱嫻習百年之間，茲事廢而譯學遂壞焉。《老乞大》不知何時所創，而原其所錄，亦甚草草，且久而變焉，則其不中用無怪矣。譯於燕者，不過依倂倣想，而行之誠，不可以膠柱而鼓瑟。舊時多名譯，周通爽利，聞一知二，不至逕庭。挽近以來，習俗解弛，濫竽者亦多，殆無以應對於兩國之間，識者憂之。余嘗言；不可不大家釐正。上可之，及庚辰，銜命赴燕，遂以命賤臣焉。時譯士邊憲在行，以善華語名，賤臣請專屬於憲，及至燕館，逐條改證，別其同異，務令敵乎時，便於俗，而古本亦不可刪沒，故併錄之，蓋存羊之意也。書成名之曰《老乞大新釋》，承上命也。既又以《朴通事新釋》分屬金昌祚之意、筵稟蒙允，自此，諸書并有新釋，可以無礙於通話也。今此新釋，以便於通話為主，故往往有舊用正音，而今反從俗者，亦不得已也。欲辨正音則有《洪武正韻》、《四聲通

解》諸書在，可以考據，此亦不可不知也。在館見南掌國人即古越裳氏，因雲南人通其語蓋重譯也。雖侏儻吞吐有不可了，而然能畢通其情物，信乎象譯之有關於王制也。仍記余丁卯赴日本，南譯之鹵莽殆有甚於北，故遂改編《捷解新語》，以辨其古今之判殊，諸譯便之，日本有兩森東者，能通三國語，其弟子亦多能之者，夫以我國文辨聰俐之俗，苟有志於音訓之學，亦何難於曲暢而傍通哉？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言語之能事畢矣。諸譯豈有意哉。勉之哉。 上之三十七年辛巳八月下澣崇祿 大夫行議政府左參贊兼弘文館提學洪啟禧謹書。

上述，《老新諺》注音多用俗音，在舊版注正音的字，也往往改成俗音。《老新諺》修改注音的目的是通話的方便，所以序中提到想要知道正音的學者得參考《洪武正韻》與《四聲通解》。這可能當時《老新諺》編撰，受到洪啟禧的重視實用的語言觀的影響，結果《老新諺》注音增加了俗音。

〈朴通事新釋序〉(1765)

區壤之隔而風氣囿之，風氣之囿而聲音別焉。聲音之別而言語殊矣。聖人剡舟車以通其隔，合律呂以盪其囿，分齒舌之清濁以諧其別，至於方言俗音之迥然散殊者，不得不隨域而區分，量時而從宜，究疾徐而整訛謬，如曆家立歲差之法，以盡其通變之方，我東稱華語曰漢語，似自漢置四郡時已然。今四郡之地，多屬我界，在其時嫻習漢語，宜非他邦之比也。然其大體固有彷彿而推移變遷，必有毫釐而千里者也。天下事古今異宜誠不可以膠柱而泥滯焉。象譯之名，始見於《周禮》，四方之語，苟無新舊之異同，何難？於置譯也者，繹也，驛也謂隨時繹習，猶置郵而流通之也，譯之有書，至譯語指南而始備。徐四佳序之曰：
世宗神思睿智高出百王，始製諺文。

3.2.4 其他十八世紀朝鮮文獻的「正音」記載

十八世紀的老朴左音中《洪武正韻譯訓》的正音成分，比起十六、十七世紀老朴來說，明顯增加了；前期老朴左音包含更多《洪武正韻譯訓》俗音，而《洪武正韻譯訓》俗音比正音更接近近代北方漢語口語音。十八世紀左音的修訂的目的不是爲了更接近北方漢語口語，這可能是當代朝鮮強調「正音」的關係。從十八世紀朝鮮文獻中談漢語的正音問題或漢字的正音問題中，我們可以了解當時學者的正音概念，也能了解老朴編撰者的漢語語言學上的知識背景。

3.2.4.1 司譯院編撰的文獻

本節討論《譯語類解補》³⁸ (1775)跋與《伍倫全備註釋諺解》(1721)³⁹序與凡例。兩本書皆是十八世紀司譯院所編撰的，前者是漢語工具書；後者是朝鮮後期的漢語教科書。《譯語類解》(1690)是將漢語教科書中所出現的詞彙分類別而釋譯的字書，《伍倫全備諺解》是司譯院編撰的漢語戲曲，朝鮮後期以《伍倫全備諺解》來當漢語教科書，這兩本的注音方式與老朴相同，每個漢字下有左右兩個注音。

《譯語類解補》〈跋〉(1775)

物類有萬，方言不一，以我人而習華語者，苟未能周知而徧解，宜有所齟齬而扞格。此《譯語類解》之所由作也。而先大父實編成之，其為書殆數千言分門彙類，纖悉精博，寔華言之莊嶽也。但是書行且將百年，不無古今之殊，時用之闕。蘇山金相國蒞院時，命不佞補其遺，不佞非敢曰述先，唯承命是圖，採摭蒐輯，按放舊例，另為一卷，又凡若干言名曰《譯語類解補》。書既成，今都提舉金相國⁴⁰仍命刊行，噫語套多變，聞見有限，況以不佞庸鶩，今日之補亦何敢謂異日之無可補也。然朱夫子不云乎，人記得十件只是十件，記得百件只是百件，惟溫故言而知新意，所以常活後之業。是書者，盍亦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乙未夏岑城金弘喆謹識

《譯語類解》是爲了學漢語的方便而作的單字辭典；編纂單位跟老朴相同，由司譯院所編纂；注音方式也跟老朴相同，每一個漢字下有左右兩個注音。宋基中(2005)在《譯語類解》影印本的〈解題〉中說，根據《通文館志》卷八〈什物〉條「譯語類解板」下注，可得知《譯語類解》的編纂年代及修訂經過、刊行年代與刊行人等：康熙壬戌(朝鮮肅宗 8 年，1682 年)老峯閔相國，即領議政閔鼎重，命慎以行、金敬俊、金指南等司譯院的譯官們向漢人文可尙、鄭先甲質正而修訂，庚午年(朝鮮肅宗 16 年，1690 年)司譯院的譯官鄭昌周、尹之興、趙得賢出資刊行。換言之，《譯語類解》是十七世紀的資料。過了一百年後，金弘喆增補《譯語類解》的內容，而原本《譯語類解》上、下卷的後面再加了《譯語類解補》一卷，這是十八世紀的資料。

《譯語類解》的刊行年代是 1690 年，老朴諺解本系列的刊行年代先後來看，《譯語類解》在《老乞大諺解》(1670)、《朴通事諺解》(1677)與《(平安監營重刊)

³⁸ 《譯語類解補》〈目錄〉最後用手寫「甲子十月二十三日始作」，還有《譯語類解補》正文結束之後有「原百廿四葉作六十六板，補六十三葉作三十二板」，《譯語類解》目錄一頁、上卷六十九頁、下卷五十四頁，共一二四頁，剛好符合其數目。

³⁹ 《伍倫全備諺解》序(看下一頁)云：「始自丙子歲」，「以庚子秋告訖」，即朝鮮肅宗 22 年(1696)開始諺解，到了朝鮮肅宗 46 年(1720)完成《伍倫全備諺解》，朝鮮景宗 1 年(1721)才刊行。

⁴⁰ 都提舉金相國，是乙未年(朝鮮英祖 51 年,1775)當時的領議政金尙喆。

獎掖，頻復提命，至其釐訛質疑之最，難者多所稽考，以相其役，由是遂不住手，以庚子秋告訖，凡句讀之釋，無不備矣。相國覽而嘉之，而前銜劉克慎等，自請捐緡刊布，仍令不佞等，益加校正以印之，於是諸人屬不佞為文序其顛末，不佞竊謂撰述之能，必待博雅之士，今以區區末學，為此解釋，僭狃之譏，固知不免，而本業之不能講明，乃譯者職責，則此又不可推讓於後人而已。第是役也。首尾幾十餘年，前後出入校修者，殆十數人。考校文義，則獮祭於充汗，證訂字母，則毫察於點書。役既汗漫，人易玩愒，不有相國振作之勤，則安知其終不至於廢輟？而百年未遑之業，幸而成就，剗劂而行世，使自今以逞，學者開卷瞭然，不勞負笈，而家有餘師，其受相國之賜，豈不大哉？噫！相國當興廢之世，獨以華語為重，汲汲於勸獎修明以繼述 祖宗質語之意者，可以垂示於後世矣。敢以是說為序。

歲含辛丑季春上浣高時彥謹序

《伍倫全備註釋諺解》〈凡例十二條〉

- [一]一、學譯者以《老乞大朴通事》及此編為津梁，而《老朴》則有崔公世珍所撰諺解、《輯覽》為後學指南，惜此編之出，後時獨未經講解流傳，師說各自異同，眩於適從，故作此解，庶使歧說歸一焉。
- [四]一、四聲之字，各屬於三十一母，又有清濁七音之分。所謂母者，全清九母，見ㄱ[k]、端ㄷ[t]、幫ㅃ[p]、非ㅃ[f]、精ㅈ[ts]、照ㅈ[tʃ]、心ㅈ[s]、審ㅈ[ʃ]、影ㅇ[ʔ]；次清六母，溪ㅋ[kʰ]、透ㅌ[tʰ]、滂ㅍ[pʰ]、清ㅊ[tʃʰ]、穿ㅊ[tʃʰ]、曉ㅍ[x]；全濁九母，羣ㄱ[g]、定ㄷ[d]、並ㅃ[b]、奉ㅍ[v]、從ㅈ[dz]、床ㅈ[dʒ]、邪ㅈ[z]、禪ㅈ[ʒ]、匣ㅇ[y]；不清不濁七母，疑ㅇ[n]、明ㅁ[m]、微ㅁ[w]、喻ㅇ[ø]、來ㄹ[l]、日ㄹ[z]。所謂音者，見、溪、羣、疑，牙音、角、木；端、透、定、泥，舌頭音、徵、火；幫、滂、並、明，重唇音；非、奉、微，輕唇音皆羽、水；精、清、從、心、邪，齒頭音；照、穿、床、禪、審，正齒音皆商、金；影、曉、匣、喻，喉音、宮、土；來，半舌音、半徵；日，半齒音、半商也。
- [五]一、凡字音一遵《四聲通解》，而字有正俗音；音有初、中、終三聲。正音者，《通解》之元音；俗音者，《通解》之變音。初聲ㄱㄴㄷㅈ[k, n, t, ts]之類，中聲ㅏㅓㅗㅜㅛㅝ[a, ə, i, u, o]之類，終聲ㅇㅑㅓㅕㅗㅛㅝ[ʔ, z, f, w]之類，合三聲為一音，故每字下雙書諺字，右從所讀音；左表其清濁七音。至於終聲支韻，平、上、去正齒、齒頭之類，則以ㅈ[z]別之。蕭、爻、尤韻平、上、去，以ㅁ[w]別之。侵、覃、塩三韻，終聲本ㅁ[m]音，而俺、甚、怎三字外，皆從ㄴ[n]聲。入聲並以ㅇ[ʔ]別之，而獨藥韻用ㅃ[f]者，其音間類蕭，故以此別之耳。
- [七]一、《通解》字音多有從俗者，而今中國行話又多變於《通解》之俗音，然此由於正音之日越訛舛，今不敢從之。
- [八]一、字承豕亥，音襲銀根者，不顧僭狃，隨文義而訂誤，如閣門之為閤蹶，

作癘慙音 $\text{p}'\text{j}\text{ə}$ ，釀音 sz ，楚音 $\text{ts}'\text{iz}$ 之類。

《伍倫全備註釋諺解》〈凡例〉共十二條，其中第一、四、五、七、八條，與本研究有關。第五條云《伍倫》左右音，右音是漢字讀音，左音則表示清濁七音，借現代語言學的概念來講的話，右音相當於音標；左音則相當於發音部位及發音方式及附加符號。

3.2.4.2 朝鮮文人文集中的「正音」記載

《頤齋藁》刊行於朝鮮純祖 29 年，公元 1829 年⁴²，但此書是作者黃胤錫死後刊行的，黃氏的生卒年是 1729 年到 1791 年。他與老朴刊行年代比較的話，他出生前已有《老乞大朴通事諺解》；《平安監營老乞大諺解》刊行那年，黃氏是十七歲；《老乞大新釋諺解》、《老乞大新釋諺解》分別是他三十三歲、三十七歲時刊行的；《重刊老乞大》(1795)是他死後四年才刊行的，可以說從《頤齋藁》的有關正俗音記載中，我們可以大概了解後期老朴當時的朝鮮文人的正俗音的概念。

〈字母辨〉涉及訓民正音所用「初、中、終聲」字母與注華語用字母的差異。訓民正音即韓文「初聲」有十四字母；華語「初聲」由《洪武正韻》的三十一母轉寫成韓文而做三十一字母。華語注音用三十一字母與俗音十四母之間的異同用文字敘述和表格來比較詳細的解釋，兩者之間的異同就是老朴系列的左右音的聲母系統上的差異。

「中聲」接近漢語的韻腹的概念，指介音、主要元音、元音韻尾；「終聲」指輔音韻尾，關於兩者沒有「初聲」那麼詳細的文字敘述，以表格來呈現「譯華語所用字母」與「俗用」的差異，〈字母辨〉所說的「華音」、「譯華語」字母等於老朴左音聲韻母字母系統，「俗用」等於老朴右音聲韻母字母系統。

〈正音正韻細辨〉呈現韻母系統，但其韻尾與老朴左右音有一些差異。

〈字母辨〉(十八世紀)

中國古無字母翻切法，只緣章句嚴整，自叶律呂，故或以中聲或以終聲相諧者成韻，此南北朝沈約所以創為《韻譜》也。惟西域梵學，因聲設教，音調最精。而北朝魏世西僧了義傳梵語，一切字音初聲相類者，立字母而括之，又有中終聲相類者，立韻母而攝之。蓋梵語在《華嚴經》者有四十八母。而了義所創有「見、溪」以下三十六母，華音之細別不及梵語者，此可見矣。自是以來，華人始解初

⁴²《頤齋遺藁》〈頤齋集序〉「崇禎紀元後四己丑季冬。嘉善大夫行龍驤衛護軍兼世孫講書院右諭善。原任奎章閣直提學豐壤趙寅永撰」。從明崇禎年間起第四己丑年就是 1829 年。「頤齋」是黃胤錫的號，每頁中間板心書名為「頤齋藁」，但是由於此書是在作者過世之後才刊行所以稱為《頤齋遺藁》。

聲與中終聲二聲迭相經緯之法，而經傳之字音，遂有翻切，蓋字有直音則直用一字音同者諸之。字無直音相當而須用一字母一韻母相翻相切，然⁴³後方得相當之音則用二字諸之。如顏師古、陸德明所用皆是法也。傳至宋世，古音漸變，有一母而分者。有二母而混者，於是邵子《經世韻法》作矣。但字書諸家不深曉其義，只據三十六母併其混者，如南宋末黃公紹《韻會》三十五母，大約可見蓋宋元之際，有減為三十二母者，至明《洪武正韻》則又減三十一母，明末西洋人利瑪竇等東來，所用字音又止二十三母。我東則世宗御製訓民正音，本據《洪武正韻》字母，所以通解漢語也。其用之方言則又減為十四母而已。蓋無論華音、東音，各自有古今之異，不但方域，風氣之所拘，則字母之舊密今疏，舊多今少，亦其自然而然者耳。所謂十四母者，非訓民正音本有此法，自《四聲通攷》、《老朴輯覽》、《四聲通解》以下，國人所與私用者，不過十四初聲，則字母之自減可知也。蓋見母ㄱ[k]而羣母ㄱ[g]并焉；溪母ㅋ[kʰ]獨用疑母ㅇ[ŋ]而影母ㅇ[ʔ]、喻母ㅇ[ø]、日母ㄷ[z]并焉。端母ㄷ[t]而定母ㄷ[d]并焉；透母ㅌ[tʰ]、泥母ㄴ[n]俱獨用；邦母ㅍ[p]而竝母ㅍ[b]并焉；則非母ㅍ[f]而奉母ㅍ[v]亦并矣；滂母ㅍ[pʰ]獨用；明母ㅁ[m]而微母ㅁ[w]并焉；精母ㅈ[ts]而從母ㅈ[dz]并焉；則照母ㅈ[tʃ]而床母ㅈ[dʒ]亦并矣；清母ㅊ[tsʰ]而穿母ㅊ[tʃʰ]并焉；心母ㅅ[s]而邪母ㅅ[z]并焉；則審母ㅅ[ʃ]而禪母ㅅ[ʒ]亦并矣；曉母ㅍ[x]而匣母ㅇ[ɣ]并焉；來母ㄹ[l]獨用。而十四初聲，不過曰見母ㄱ[k]、溪母ㅋ[kʰ]、疑母ㅇ[ŋ]、端母ㄷ[t]、透母ㅌ[tʰ]、泥母ㄴ[n]、邦母ㅍ[p]、滂母ㅍ[pʰ]、明母ㅁ[m]、精母ㅈ[ts]、清母ㅊ[tsʰ]、心母ㅅ[s]、曉母ㅍ[x]、來母ㄹ[l]相混之久，不得不相并，故字母不得不減而少也。但精母ㅈ[ts]左股長而右股短，故從母ㅈ[dz]竝書者如之，而清母ㅊ[tsʰ]；心母ㅅ[s]與其邪母ㅅ[z]并書者，亦如之矣；照母ㅈ[tʃ]左股短而右股長，故床母ㅈ[dʒ]竝書者如之，而穿母ㅊ[tʃʰ]；審母ㅅ[ʃ]與其禪母ㅅ[ʒ]竝書者，亦如之矣。覆按訓民正音本文，止作ㅌㅍㅍ[tɕ, tɕʰ, ɕ]而股相齊，初無長短之別，而申叔舟奉教撰《通攷》也。始以齒頭音引左股而長之；整齒音引右股而長之。其名「通攷」則世宗所賜也。豈上意亦以正音為不該，而許令改正理或然歟。抑又思之，十四母之中，細味俗語，則端母ㄷ[t]之與精母ㅈ[ts]也；透母ㅌ[tʰ]之與也清母ㅊ[tsʰ]也；又或相混，今世惟關西人能作別音。自外莫之能，縱令強而學之，亦莫能分名作聲，余恐此後字母又減而不止十四初聲也。訓民正音既遵《洪武正韻》，定為字母三十一初聲，而自譯華語以外，俗用者十四初聲也。又定三十三中聲而自譯華語以外，俗用者十九中聲也。又反用初聲定十三終聲也，分列如左。

⁴³「然」字原文是沒有下邊四點火的「狀」字，以下引文中的「然」字原文皆「狀」字。

初聲三十一 俗用十四

	牙	舌	唇重	唇輕	齒頭	正齒	喉	半舌半齒
全清	見ㄐ 俗用	端ㄉ 俗用	邦ㄅ ⁴⁴ 俗用 ⁴⁴	非ㄆ	精ㄐ 俗用	照ㄗ	影ㄨ	
次清	溪ㄑ 俗用	透ㄊ 俗用	滂ㄆ 俗用		清ㄑ 俗用	穿ㄑ	曉ㄒ 俗用	
全濁	群ㄑ 俗用	定ㄉ 俗用	竝ㄆ	奉ㄆ	從ㄑ	牀ㄑ	匣ㄨ	
不清 不濁	疑ㄑ 俗用	泥ㄌ 俗用	明ㄇ 俗用	微ㄆ			喻ㄨ	來ㄌ 日ㄉ 俗用
全清					心ㄑ 俗用	審ㄑ		
全濁					邪ㄑ	禪ㄑ		

以上字母，近世申令景濬云三十六母，不可廢一，則端應作ㄉ；透應作ㄊ；定應作ㄉ；泥應作ㄌ，而又因舊用知、徹、澄、娘四字，知應作ㄉ；徹應作ㄊ；澄應作ㄉ；娘應作ㄌ，蓋用申叔舟所變通齒音精ㄐ、照ㄗ之例也。其非後奉前，又應補以敷ㄆ因舊，又云既有「、」，亦當更製「、」，以為方言呼六呼八之用，而正其借ㄑ之非然。今按一|既用單書，而「、」亦用單點，其勢趨右則作「、」，亦未甚精當。改作「、」因用單點，而其勢趨左，朕後乃始甚精爾。

中聲三十三 俗用十九

關	ㄐ 俗用 45				ㄑ		ㄒ 俗用	
關	ㄑ 俗用				ㄑ		ㄒ	
關	ㄑ 俗用						ㄑ 俗用	
關	ㄑ 俗用				ㄑ		ㄑ 俗用	
翁	ㄑ 俗用	ㄑ 俗用		ㄑ			ㄑ 俗用	ㄑ
翁	ㄑ 俗用		ㄑ				ㄑ	ㄑ
翁	ㄑ 俗用			ㄑ 俗用			ㄑ 俗用	
翁	ㄑ 俗用				ㄑ		ㄑ	ㄑ
	一 俗用						ㄑ	ㄑ 俗用
	ㄑ 俗用						ㄑ	
	、 俗用							

⁴⁴ 原文「邦ㄅ」沒有「俗用」字，是引用時加進去的。標題上寫「俗用十四」，卻在表格裡只有十三個，以系統性的角度來看，原文漏了邦母。

⁴⁵ 原文寫「ㄑ」，我認為這是「ㄑ」之錯，按照表格的排列條例上第一行應是「ㄑ」行。

終聲反用初聲十三 俗用八

ㄱ 混 ㄹ ㄹ ㄹ 俗用	ㄷ 混 ㅌ ㅌ ㅌ 俗用	ㄴ	ㄹ 混 ㄱ 俗用	ㅌ 混 ㄷ ㅌ ㅌ 俗用	ㅇ 混 ㄱ ㄹ 俗用		
ㅇ 混 ㄷ ㄷ 俗用	ㄷ 混 ㄷ ㄷ 俗用	ㄷ 混 ㄷ ㄷ ⁴⁶ 俗用	ㄹ 混 ㄱ 俗用			ㄷ 混 ㄷ 俗用	ㅌ 混 ㄷ ㅌ ㅌ
				ㅌ 混 ㄷ ㅌ ㅌ 俗用			

以上韻母

〈正音正韻細辨〉 開口正韻上 正韻下

合口正韻上 正韻下

開口副韻上 濟齒副韻下 濟齒

合口副韻上 撮口副韻下 撮口

中聲	宮		商		角		徵		羽	
	ㄱ	ㄷ	ㅌ	ㄱ	ㅌ	ㄱ	ㄷ	ㅌ	ㅌ	ㅌ
開口正上 ㅌ	나	○	●	○	○	○	○	○	○	○
開口副上 ㅌ	○	○	○	○	●	○	○	○	요	○
開口正下 ㄱ	녀	겨	○	●	○	○	○	○	○	○
開口副下 ㄱ	○	○	○	○	○	●	○	○	○	퍼
合口正上 ㅌ	●	○	고	고	고	고	○	○	판	편
合口副上 ㅌ	○	○	○	○	○	○	○	○	●	○
合口正下 ㅌ	○	●	○	○	○	○	구	두	○	○
合口副下 ㅌ	○	○	○	○	○	○	○	○	○	●
開口正下 ㅌ	○	○	○	○	○	○	○	●	○	○
開口副下 ㅌ	ㄱ	겨	겨	ㄱ	겨	겨	●	기	피	피
終聲	내	○	○	○	○	○	○	○	○	○
○	상	경	○	○	○	○	○	○	○	○
ㄷ	단	단	단	단	단	단	단	단	○	단
ㅌ	단	단	○	○	○	○	○	○	○	단
음	단	○	단	단	단	단	단	단	○	○

⁴⁶ 原文「口」是「ㄷ」之錯，參考「ㅇ」、「ㄷ」下注，「口」下注應是「ㄷ」。

透過以上黃胤錫的記錄，十八世紀朝鮮文人的譯音運用的一面，他整理初、中、終聲的漢語音系與韓語音系的差異，「漢語」與「方言」；「華音」與「東音」；「譯華語者」與「自譯華語以外俗用者」，該三對對立，各項前者指漢語及漢語音系、當漢語音標的韓文字母；後者則指韓語及韓語音系及韓語所用的字。「正音」與「俗語」或「俗用」，指《四聲通解》與老朴諺解所用的正音與俗音。

〈正音正韻細辨〉表示漢語韻母，其韻母以四呼來分爲開口、合口、濟齒、撮口。黃胤錫正俗音記載中，特別的是〈終聲〉表的韻尾描寫。終聲的八個俗用字，表示鼻音韻尾-m 的消失而併入於-n 的現象；入聲韻尾則保留-p、-t、-k。可是這表格並不代表十八世紀諺解注音。

3.2.4.3 《朝鮮王朝實錄》中漢語教學與漢語「正音」

朝鮮的漢語教學國家機構「司譯院」設置於 1393 年⁴⁷。因爲明朝不允許朝鮮人赴明留學⁴⁸，朝鮮人在朝鮮國內自己學漢語，然後不懂的地方找漢人來問。漢語學生平常在司譯院學漢語，有使臣來往時已學漢語的文官或譯官向漢人「質正」漢語語音，把質正回來的結果教給朝鮮國內的漢語學生。每次朝鮮使臣去北京時「質正官」也一起過去問漢語語音，但語音矯正方面沒有很多成果，還有另一種方法是向來到朝鮮的漢人「質正」漢語語音，從朝鮮初到朝鮮末，漢語語音與漢訓的質正沒有斷過。在訓民正音創製初期，申叔舟等人問明使臣《洪武韻》是否正確：

世宗 127 卷，32 年(1450 庚午/明景泰 1 年)閏 1 月 3 日戊申：「命直集賢殿成三問、應教申叔舟、奉禮郎孫壽山，問韻書于使臣。三問等因館伴以見，使臣曰：“是何官也？”金何曰：“皆承文院官員，職則副知承文院事也。”指壽山曰：“此通事也。”鄭麟趾曰：“小邦遠在海外，欲質正音，無師可學。本國之音，初學於雙冀學士，冀亦福建州人也。”使臣曰：“福建之音，正與此國同，良以此也。”何曰：“此二子，欲從大人學正音，願大人教之。”三問、叔舟將《洪武韻》講

⁴⁷ 《朝鮮王朝實錄》太祖 4 卷，2 年(1393 癸酉/洪武 26 年)9 月 19 日辛酉：「置司譯院，肄習華言。」

⁴⁸ 《朝鮮王朝實錄》太宗 24 卷，12 年(1412 壬辰 /永樂 10 年)10 月 26 日戊寅：「議政府請遣醫樂譯三學如京師習業，不允。上曰：“今帝多疑慮，本朝人至，必令內豎暗察，不可與元朝混一時比也。”」《朝鮮王朝實錄》世宗 62 卷，15 年(1433 癸丑/宣德 8 年)12 月 13 日壬戌：「千秋使朴安臣傳寫齋來勅書二道，先使通事金玉振馳啓：…… 其一：“覽奏，欲遣子弟，詣北京國學或遼東鄉學讀書。且見務善求道之心，朕甚嘉之。但念山川脩遠，氣候不同，子弟之來，或不能久安客外，或父子思憶之情，兩不能已，不若就本國中務學之便也。今賜王五經四書大全一部、《性理大全》一部、《通鑑綱目》二部，以爲教子弟之用，王其體朕至懷。召議政府六曹議曰：“今來勅書，不允子弟入學之請，自今入學中國之望則已絕，然漢音有關事大，不可不慮。予欲遣此子弟于義州，使之來往遼東，傳習漢語，何如？”僉曰：“遼東乃中國一方，語音不正，臣等以爲前所選子弟，使之仍任司譯院，常習漢音諸書，每於本國使臣赴京時，並差入送。如此循環不已，則漢音自然通曉。”」

論良久……」

訓民正音創製三十多年後，朝鮮成宗時，將《老乞大》、《朴通事》修改，刪除老朴中的元代漢語，改為明代漢語：

成宗 122 卷，11 年(1480 庚子/明成化 16 年) 10 月 19 日乙丑：「御書講。侍讀官李昌臣啓曰：“前者承命，質正漢語於頭目戴敬，敬見《老乞大》、《朴通事》曰：‘此乃元朝時語也，與今華語頓異，多有未解處。’即以時語改數節，皆可解讀。請令能漢語者，盡改之。曩者領中樞李邊，與高靈府院君申叔舟，以華語作為一書，名曰《訓世評話》，其元本，在承文院。”上曰：“其速刊行，且選其能漢語者，刪改《老乞大》、《朴通事》。”」

朝鮮官員房貴和向漢人葛貴問《老乞大》、《朴通事》而改正其語音：

成宗 158 卷，14 年(1483 癸卯/明成化 19 年) 9 月 20 日庚戌：「先是，命迎接都監郎廳房貴和，從頭目葛貴，校正《老乞大》、《朴通事》。至是又欲質《直解小學》，貴曰：“頭目金廣妬我，疑副使聽讒，故我欲先還，恐難離校。若使人謝改正《朴通事》、《老乞大》之意，以回副使之心，則我亦保全矣。”」

李昌臣建議會說漢語的年輕文官到遼東向漢人學者邵奎問漢語語音：

成宗 200 卷，18 年(1487 丁未/明成化 23 年) 2 月 2 日壬申：「傳于承政院曰：“李昌臣云：‘擇年少文臣可學漢語者，送遼東質正於邵奎處。’此言有理，其揀擇以啓。”政院抄申從濩等十八人以啓。」

十六世紀朝鮮文臣的漢語水平很差，只能讀通老朴，漢語日常會話方面無法跟漢人溝通。尹殷輔建議將年輕文官送到遼東學漢語，但朝鮮朝廷不敢要求明朝而決定跟之前一樣在朝鮮國內學漢語：

中宗 96 卷，36 年(1541 辛丑/明嘉靖 20 年) 11 月 19 日辛丑：「傳于尹殷輔曰：……又曰：“……，且事大之事，漢語尤重。近來雖使文臣肄習，不親與唐人相語而習之，故生疎。為漢語者，堂上官則或差使臣，堂下官則差書狀質正，使之與華人相接言語可也。……”上御思政殿，引見尹殷輔、尹仁鏡。殷輔曰：……又言曰：“……且事大之事，甚為重大。天使出來，則接待之時，言語必須假譯而相通。漢語一事，甚為關重。常時文臣，雖肄習《老乞大》、《朴通事》，只解讀而已，不得與唐人接語，故未易成就。堂上官則為之使，堂下官則為書狀、質正，屢遣中朝，與華人相語習之，則庶有益矣。但堂上官，素知漢語者則可也，不知者則雖屢遣，固無益矣。書狀官則雖不知漢語，亦或差遣，質正官則須以肄習者差送然後，與唐人接言，學其前所不知之語，以至於精通矣。金安國專任事

大文書，亦爲司譯院提調。嘗言曰：‘北京則遠矣，不可入學。抄年少文臣可習漢語者，請入遼學然後，可以精學’，而近來所無之事，故不敢啓達耳。……」

到了十八世紀，朝鮮的漢語語音質正而修改教材的傳統持續下來。關於後期老朴的修訂：

英祖 110 卷，44 年(1768 戊子/清乾隆 33 年)4 月 24 日辛巳：「上引見大臣備堂。左議政韓翼暮奏曰：“我國漢音，一從《洪武正韻》釐正矣。年來以俗音改刊，以訛傳訛。請以本音講習，傍錄俗音，以備參考。”領議政金致仁曰：“俗音改刊，卽洪啓禧所陳請，而今雖以俗音講習，亦令參看正音似好矣。”上曰：“以順便之道爲之。”」

正祖 9 卷，4 年(1780 庚子/清乾隆 45 年)4 月 19 日丁卯：「召見回還冬至正使黃仁點、副使洪檢。檢啓言：“臣於今行往來所經路站及留館時，聞譯舌與彼人酬酢之語，則相反於《洪武正韻》者居多。問其故，則年前啓禧赴燕時，採歸關東商胡，行貨之俗語，作爲正本，舊板則閣而不用，譯院生徒，皆以新音試取，甚至文臣殿講，一例用此云。假令彼人言語，一皆襲謬，若其冊子刊行，宜取正音。況彼中搢紳朝貴及南方漢人，專尚正音者乎？今此捨舊本，而取新刊，殊不成說。下詢大臣，俾爲歸正似好。”命廟堂稟處。」

以上兩篇說，洪啓禧修改語音的結果，朝鮮譯官使用的漢語語音很多部分與《洪武正韻》不同。洪檢認爲不該用洪啓禧修訂的新音，該用正音，因爲新音基於河南、山東一帶商家的語言；清朝朝廷官員或高官以及南方漢人的語言還是正音，洪檢主張不該刪除舊式的正音。⁴⁹

洪啓禧寫〈老乞大新釋序〉(1761)，上述新音很可能指《老乞大新釋諺解》的語言，事實上，資料所藏地點的關係，無法察看《老乞大新釋諺解》的語音。透過《朴通事新釋諺解》的語音，不難推想《老乞大新釋諺解》左音是《洪武正韻》式注音；右音是新音⁵⁰，換言之，洪檢批評當時官員及譯員不用左音的風氣。

⁴⁹ 關於正文所引用的英祖 44 年、正祖 4 年的紀錄，류기수(2005:226-227)解釋：

清朝時，關東指山海關以東地區，是相當於包括現在東北 3 省的地區。換言之，洪啓禧所蒐集的俗音是北方音。洪檢說：「在他們當中做官的朝廷貴人與南方漢人，不是尊尚正音嗎？」，由此推想，正音很可能是貴族的語言、南方音。

⁵⁰ 鄭卿一(2002:252)說「洪啓禧以俗音來重刊《洪武正韻》的說法，有可能《三韻聲彙》。其實，《三韻聲彙》也按照《四聲通解》的音，沒有改變。因此我們難以確認韓翼暮的主張指的是不是《三韻聲彙》。」英祖 44 年 4 月 24 日，正祖 4 年 4 月 19 日的兩篇記事中所提到的洪啓禧修改爲俗音的書名還是不清楚。因爲洪啓禧編撰《三韻聲彙》的關係，鄭卿一(2002)提出《三韻聲彙》之說；正文中我所提出《老新諺》右音用洪啓禧新音之說，兩者皆是一種可能的說法而已。

朝鮮國內刊行《洪武正韻》只有一次，在朝鮮英祖 26 年由朝鮮朝廷圖書影印機構校書館翻刻，此版本收錄英祖 46 年洪啟禧的序(李崇寧 1981)。根據序，由於英祖的命令下改刊《洪武正韻》，序文是洪啟禧把英祖的口述整理而記錄的。(鄭卿一 2002：248)

〈御製洪武正韻序〉(1770)

奧昔洪武 高皇帝命翰林學士宋濂纂修正韻，而年代寢久，字畫漫漶，且今有者鮮，故今奉朝賀，洪啟禧致仕前壬申建請，以 皇朝御賜之本，有補缺印進之命，年近卅載，尚未果焉。因校書堂郎之勤幹，今將訖訖工云：嗚呼，此本我皇所賜者，而嗚呼來月何月 高皇閏月忌辰近八種，逢聞此工成，風泉之心，一倍于中，不憚齟齬，略記其槩，此正繪事後素之義也。嗚呼自我朝，國初壬申至嗣服後，壬申三百六十年，有此篇而今成工亦異矣哉。歲 皇朝崇禎成辰紀元後三庚寅，予卽阼四十六年端陽月，丁酉日，飲涕以識，輔國崇錄大夫、前行判中樞府事致仕、奉朝賀臣洪啟禧，奉 教謹書。

3.2.5 小結

《老乞大新釋》序：「今此《新釋》以便於通話爲主，故往往有舊用正音，而今反從俗者，亦不得已也。欲辨正音則有《洪武正韻》、《四聲通解》諸書在可以考據此，亦不可不知也。」《重刊老乞大諺解》兩個注音中左側是歷史性表音，即與《四聲通解》完全相同，「右音」則表示當時的俗音。(辛漢承 1990)

老乞大諺解類的版本可以參考方鐘鉉(1946)、金完鎮(1976)、慎鏞權(1994：4-10)的論文、南廣祐(1972)的解題，以及首爾大學校奎章閣影印本老乞大(2003)卷首的老乞大解題。以下簡單整理老乞大諺解類的編纂成書年代，按照年代先後考察各版本的左右音與之前版本之間的關係。

	序、刊記	編纂年代的推測依據	左音	右音
《翻老朴》	無	比《四聲通解》(1517年)早	《洪譯》俗音 (15世紀漢語音)	《洪譯》俗音、今俗音
《老諺》	無	《通文館志》〈書籍〉條(1670)		15~16世紀北方漢語音 聲韻母簡化、入聲韻尾消失、鼻音韻尾簡化(m→n)、濁音清化 (附帶聲調變化)
《平老》	有	「歲乙丑仲秋上澣」(1745)	《洪譯》正音(入聲韻尾弱化為-ʔ) ⁵¹	同上
《老新諺》	無	《老新》序， 《通文館志》〈書籍〉、〈什物〉條(1763)	同上(齒音標記的混淆)	同上
《重老諺》	無	《重老》(1795)以後	同上	同上

《翻譯老乞大》沒有序、跋、刊記。我們可以參考〈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因為該凡例附在《四聲通解》卷首。《翻譯老乞大》至少比《四聲通解》所成書的朝鮮中宗 12 年(1517 年)早(南廣祐 1972)。〈翻譯老乞大朴通事凡例〉〈正俗音〉條和〈諺音〉條有助於對左右音的了解⁵²，從此大概樹立左右音的概念：「左音」是規範音、「右音」是現實音。實際上與《洪武正韻譯訓》核對的結果，「左音」是《洪武正韻譯訓》的俗音；「右音」是崔世珍用韓文字寫法來寫的俗音。

⁵¹ 이강로(2004:474)「六本韻書的入聲處理比較表」

韻書 聲調	廣韻 (1008)	中原音韻 (1324)	洪武正韻 (1375)	四聲通考 (1455)	洪武正韻 譯訓(1455)	四聲通解 (1517)
平	○	○	○	○	○	○
上	○	○	○	○	○	○
去	○	○	○	○	○	○
入 ㄷ -l	○	×	○	/ʔ/	○	×
ㄱ -k	○	×	○	/ʔ/	○	×
ㅍ -p	○	×	○	/ʔ/	○	×

由上表，我們可以觀察從《廣韻》起大略五百年之間入聲的變遷，到了十四世紀入聲完全消失了，但是十四世紀末的《洪武正韻》還保留入聲，這是只仿照韻書上的紀錄而來的。以《洪武正韻》為藍本的《洪武正韻譯訓》、《四聲通考》也保留入聲。《洪武正韻》的翻譯本《洪武正韻譯訓》的正音保留三種入聲，從《洪武正韻譯訓》整理出韓文對音而成書的《四聲通考》也還保留入聲，但三種入聲都弱化為喉塞音韻尾。

⁵² 同注 1。

《老乞大諺解》也沒有序、跋、刊記。根據《通文館志》卷八〈書籍〉條：「內賜老乞大諺解二本康熙庚戌陽坡鄭相國啓令芸閣鑄字印行」，《老乞大諺解》刊行於清聖祖康熙庚戌年，即朝鮮顯宗 11 年(1670)，由鄭太和負責刊行。雖然《老諺》的漢文正文中的詞彙修改了不少，但左右音與《翻老》差不多，《老諺》左音是《洪譯》的俗音，「右音」則是崔世珍用韓文字寫法來寫的俗音，兩者差別僅在《老諺》的「左音」沒有聲調旁點、「右音」微母聲母消失、部份日母字(兒二耳餌)帶韻尾-l(ㄹ)(慎鏞權 1994)。

《平安重刊老乞大諺解》卷首序的最後有「歲乙丑仲秋上澣」的年代紀錄，即朝鮮英祖 21 年(1745)，接著寫「校正官通訓大夫前司譯院正卞燮謹序」。還有下卷最後大寫「平安監營重刊」六個字。比較來看，《平老》與《老諺》漢文正文、韓文翻譯及「右音」完全相同。唯一的差異就是《平老》的「左音」與《老諺》不同，《翻老》、《老諺》「左音」是《洪譯》的俗音，《平老》「左音」則《洪譯》的「正音」。

《老乞大新釋諺解》共有三本，其中一本流傳了下來，但此本藏在美國，在韓國國內並沒有出版，也沒有序、跋、刊記。《通文館志》卷八書籍條續：「新釋老乞大一本 諺解三本 新釋朴通事一本 諺解三本」，《通文館志》卷八什物條續：「新釋老乞大板 諺解板乾隆癸未訓長邊憲修整芸閣刊板 新釋朴通事板 諺解板訓長金昌祚等修整乾隆乙酉箕營刊板」。⁵³清高宗乾隆癸未年即朝鮮英祖 39 年(1763)。還有《老乞大新釋》序：「上之三十七年辛巳八月下澣」，即朝鮮英祖 37 年(1761)。一般老乞大的諺解比純漢語本晚出現，據《通文館志》的紀錄和《老新》序，《老新諺》編纂年代可以確定為 1763 年。老朴諺解類重新修訂內容而刊行的時候，老朴兩本書同時進行修訂工作，同期成書的老朴兩本的注音也相同，所以我們以《朴通事新釋諺解》的注音可以代替《老新諺》的空缺。《朴新諺》的左「右音」與《平老》左右音相同，就是《老新諺》的左右音與《平老》左右音相同。

《重刊老乞大諺解》也沒有序、跋、刊記。《重刊老乞大》卷末有編纂官員名單，此書編纂年代是朝鮮正祖 19 年(1795)。由此可以說《重老諺》編纂於 1795 年以後。《重老諺》的左右音與其他後期老朴諺解類相同。⁵⁴

⁵³ 關於《新釋老乞大諺解》的編纂年代與刊行地點，洪允杓、鄭光等人(2001:209)指出《通文館志》卷八〈什物續〉條的內容是錯誤的。按照《通文館志》卷八〈什物續〉，《新釋老乞大》版與《新釋老乞大諺解》版在 1763 年由邊憲來修訂而刊行在漢城；《新釋朴通事》版與《新釋朴通事諺解》版由金昌祚來修訂(1765)而刊行在平安監營。但它比《老乞大新釋》洪啓禧序所記載的刊行年代(英祖辛巳 1761)晚兩年，在《通文館志》〈什物續〉條，把新釋老朴兩本互換了刊行者與刊行地點的記錄。我們考察現傳的老朴新釋本的記載，《老乞大新釋》的檢查官是金昌祚、邊憲；《朴通事新釋》的檢查官是邊憲、李湛，他們主導修訂；《新釋老》是在洪啓禧的〈老乞大新釋序〉記載「箕營刊板」，換句話說，《新釋老》是平壤刊板。(轉載於洪允杓、鄭光等人 2001:290 頁)

⁵⁴ 關於後期老朴諺解類的右音的關係，請參考慎鏞權(1994)。

3.3 韓文字母(諺音)的 IPA 轉寫

下一章處理語料之前，本節先整理韓文字母的 IPA 轉寫方案。過去學者之間，將韓文注音轉寫 IPA 方案有一些差異。

過去學者研究中所用的 IPA 轉寫方法大同小異，但還是會有一些出入。有關《洪武正韻》的擬音及《洪武正韻譯訓》韓文對音的轉寫，參考以下學者的擬音或轉寫規則：應欲康(1961)、金基石(2003:27)的《洪武正韻》音韻系統的擬音；李崇寧(1959:148-151)、蔡瑛純(2005:68)的《洪武正韻譯訓》正音的轉寫；姜信沆(2003a:421)、李英月(2005:345)的《四聲通解》正音的轉寫。

可以比較《洪武正韻》的擬音與《洪武正韻譯訓》韓文對音的轉寫的原因是，兩者皆是《洪武正韻》的反切上下字系聯而得出的。《洪武正韻譯訓》的正音，是《洪武正韻》反切的每個聲母、韻母一對一轉寫成朝鮮拼音文字的，然後李崇寧等學者從朝鮮拼音文字轉寫成 IPA 的。《洪武正韻》的擬音則將反切所代表的音韻的構擬音值，從反切直接轉寫成 IPA 的。因此我們討論《洪武正韻譯訓》正音轉寫，也可以參考《洪武正韻》的擬音。

我們可以整理出聲母轉寫音標的學者之間的差異：全濁聲母並、定、澄、從、禪、群母有送氣與不送氣的兩種 IPA；微母有[m]與[w]；正齒音知、徹、澄母有舌尖面摩擦音[tʃ、tʃʰ、dʒ(ʰ)、ʃ、ʒ]，捲舌音[tʂ、tʂʰ、dʒ(ʰ)、ʂ、ʒ]與舌面音[tɕ、tɕʰ、dʒ、ɕ、ʒ]的三種 IPA；李崇寧把曉母用[h]來轉寫，匣母用[x]來撰寫，其他學者把曉母擬成[x]，匣母擬成[ɣ]；日母有[nʒ、ʐ、ʒ、ʒ]四種 IPA。康寔鎮(1985)的聲類是由於姜信沆(1973)、李崇寧(1965)、應欲康(1961)的過去研究而得出的。三位學者的《洪武正韻》聲母擬音中康寔鎮選擇音標，每個音標下他只指出從三位學者中他要用誰的說法，而沒有選擇的理由。康寔鎮與姜信沆只差幾點不同：全濁聲加點、微母不採用[w]而採用[m]。除了全濁從牀以外，齒音的 IPA 姜信沆與康寔鎮一樣。

學者之間的 IPA 比較，詳見下表。

聲母的IPA比較表⁵⁷

	《洪武正韻》擬音		《洪譯》正音		《四聲通解》正音	
	應裕康	金基石	李崇寧	蔡瑛純	姜信沆 ⁵⁸	李英月
幫	p	p	p	p	p	p
滂	p'	p'	p'	p'	p'	p'
並	b'	b	b	b'	b	b
明	m	m	m	m	m	m
非	f	f(u/o)	f	f	f	f
奉	v	v	v	v	v	v
微	ɱ	w(u/o)	ɱ	w	w	ɱ
端	t	t	t	t	t	t
透	t'	t'	t'	t'	t'	t'
定	d'	d	d'	d'	d	d
泥娘	n	n	n	n	n	n
知	tʃ	tʃ	*TS ⁵⁹	tʃ tʃ	tʃ	tʃ
徹	tʃ'	tʃ'	*TS'	tʃ' tʃ'	tʃ'	tʃ'
澄	dʒ'	dʒ'	*DZ'	dʒ' dʒ'	dʒ'	dʒ
審	ʃ	ʃ	*S	ʃ ʃ	ʃ	ʃ
禪	ʒ	ʒ	ʒ	ʒ' ʒ'	ʒ	ʒ
精	ts	ts	ts	ts	ts	ts

⁵⁷ 應裕康(1961)、金基石(2003:27)、李崇寧(1959:148~151)、蔡瑛純(2005:68)、姜信沆(1972)、李英月(2005:345)。

⁵⁸ 原文收錄於姜信沆(1972)，本文引文來源自姜信沆(2003b:421)。依《四聲通解》的正音韓文字母轉寫的，姜信沆說《四聲通解》的正音就同於《洪武正韻譯訓》的音。

姜信沆(2003b:420)，進行《洪武正韻譯訓》反切與韓文字母的漢韓轉寫的比較。由於《洪武正韻》漢語反切上字轉寫成《洪譯》韓文字母，基本上一個《洪武正韻》反切聲類對應一個《洪譯》韓文字母。但是，《洪武正韻》「以」類（是劉文錦 1931 的「以類」，即「喻母及疑母一部分」）與《洪譯》字母出現不對應關係。以《洪武正韻》反切上字分類上屬於「以」類的字，在《洪譯》韓文字母，分別出現為「疑、影、匣、喻」母。《洪譯》「疑」母的混亂，表示當時漢語字音「疑」母與「影、匣、喻」三母是很難辨別的，所以漢韓轉寫的注音上往往出現原本「以」母字混入到「影、匣、喻」的情形。

在姜信沆(2003b:414)討論《洪武正韻》、《洪武正韻譯訓》、《四聲通解》正音、俗音以及今俗音，這些聲母系統的音標轉寫原理不是漢語音值的擬音，而是漢語下面所注音的韓文為基準的，就是一個韓文字母對一個音標的方式。

但非母 ㄴ 初聲(聲母)[f]與終聲(輔音韻尾)[w]的音值不同(姜信沆 2003b:420)。《洪譯》正音終聲有[tj, n, w, m, t, p, k(ㄹ, ㄴ, ㄹ, ㄹ, ㄹ, ㄹ)]。《洪譯》俗音終聲有[tj, n, w, m, w, ʔ(ㄹ, ㄴ, ㄹ, ㄹ, ㄹ, ㄹ)]。

⁵⁹ 李崇寧用羅馬字的大寫來表示正齒音。照tc, tʃ; 穿tc', tʃ'; 牀dz, dʒ'; 審 c, ʃ。

清	ts´	ts´	ts´	ts´	ts´	ts´
從	dz´	dz	dz´	dz´	dz	dz
心	s	s	s	s	s	s
邪	z	z	z	z´	z	z
見	k	k	k	k	k	k
溪	k´	k´	k´	k´	k´	k´
群	g´	g	g´	g´	g	g
疑	ŋ	ŋ	ŋ	ŋ	ŋ	ŋ
影	ʔ	ʔ	ʔ	ʔ	•	ʔ
曉	x	x	h	x	x	x
匣	ɣ	ɣ	x	ɣ	ɣ	ɣ
喻	○	○(ŋ)	無音	ø	零	ø
來	l	l	l	l	l	l
日	nʒ	ʈ	ʒ	ʒ	ʒ	ʒ

韻母的IPA比較⁶⁰

	《洪武正韻》擬音				《洪譯》注音轉寫	
	董同龢	應裕康	葉寶奎	金基石 ⁶¹	李崇寧	姜信沆
東董送	uŋ, iuŋ	uŋ, yuŋ	uŋ, iuŋ	u(ŋ), iu(ŋ)	uŋ, iuŋ	uŋ, iuŋ
支紙寘	i, i	ie	i	i, i	u, i	i, i
齊齏霽	i, iei	i	i	ɿxi	iəi	iəi
魚語御	iu	y	iu	ɿu	iu	iu
模姥暮	u	u	u	(u)	u	u
皆解泰	ai, iai, uai	ai, iai, uai	ai, uai	uai, ɿai, uai	ai, iai, uai	ai, iai, uai
灰賄隊	uei	uei	uei	ui	ui	ui

⁶⁰ 董同龢(2003:72)、應裕康(1961)、葉寶奎(2001:4)、金基石(2003:37)、李崇寧(1959)、姜信沆(1972;2003b:428-429)。

⁶¹ 金基石(2003:37)「《洪武正韻譯訓》《四聲通解》韻母中聲及其擬音」，所謂「中聲」是韻母中不包括韻尾的韻腹，實際上在金基石(2003:37)表，除了東韻之外其他擬音，把韻尾都包括在內。因此筆者在上表中東韻的IPA上把韻尾ŋ加進去了。還有金基石表中「模姥暮」韻沒有音標，筆者把元音[u]補上去了。

真軫震	ən, iən, uən, yən	ən, iən, uən, yən	ən, iən, uən, iuən	in, ən, un, ĩun	in, un, un, iun	in, in, un, iun ⁶²
寒旱翰	on, uon ⁶³	on, uon	ɔn, uɔn	ĩɣn, uɣn	ən, iən	ən, uən
刪產諫	an, ian, uan	an, uan	an, uan	an, ĩan, uan	an, ian, uan	an, ian, uan
先銑霰	ien, yen	ien, yen	ien, iuɛn	ĩɣn, ĩuiɣn	iən, iuən	ən, iuieən
蕭篠嘯	iau	ieu	ieu	ĩɣu	iə ^m	iəw
爻巧效	au, au, (uau)	au, iau	au	au, ĩau	a ^m ia ^m	aw, iaw
歌哿箇	o, io, uo	o, uo	ɔ, uɔ	ɣ, uɣ	ə, uə	ə, uə
麻馬禡	a, (ia), ua	a, ia, ua	a ua	a, ĩa, ua	a, ia, ua	a, ia, ua
遮者蔗	ie, ye	iə	iɛ, iuɛ	ĩɣ	iə, iuə	iə, iuieə
陽養漾	aŋ, iaŋ, uaŋ	aŋ, iaŋ, uaŋ	ɔŋ, iɔŋ, uɔŋ	aŋ, ĩaŋ, uaŋ	aŋ, iaŋ, uaŋ	aŋ, iaŋ, uaŋ
庚梗敬	əŋ, iəŋ, uəŋ, yəŋ	əŋ, iəŋ, uəŋ, yəŋ	əŋ, iəŋ, uəŋ, iuəŋ	iŋ, uiŋ, ĩuiŋ əiŋ	iŋ, uiŋ, uiŋ, iuieŋ	iŋ, iieŋ, uiŋ, iuieŋ
尤宥宥	ou, iou	ou, iou	əu, iəu	ĩu, əu	u ^m i ^m	iw, iw
侵寢沁	əm,	iəm	im	ĩəm,	um	im,

⁶² 姜信沅(1972;2003b:429)在原表韻目「真軫震」欄中寫「in(真) in, un, iun(文)」。姜信沅(1972;2003b:427-428)：《洪武正韻》與《四聲通解》之間的差異是韻母的數目。《通解》把 76 韻的「真軫震質」韻分成兩個而獨立分出「文物問物」韻而設 80 韻，但是兩者間音系上沒有差異。換言之，原來的真韻的「ㄐ一ㄊㄒ」韻母音分成「ㄐ」與「一ㄊㄒ」。

⁶³ 董同龢(2003:72)「干、看、寒、安」等字讀-on;「桓歡」的字則讀-uon。

	iəm			əm	im	im
覃感勘	am, iam	am, iam	am	am, ǎam	am, iam	am, iam
鹽琰豔	iem	iem	iem	ǎym	iəm	iəm

入聲韻的IPA比較⁶⁴

入聲	董同龢	金基石	李崇寧	
			正音	俗音
屋	uk, iuk	uk, ǎuk	uk, iuk	uʔ, iuʔ
質	ət, iət, uət, yət	it, ət, ut, ǎut	ut, it, ut, iut	iʔ, uaiʔ, uʔ
曷	ot, uot	ɣt, uɣt	ət, uət	əʔ
轄	at, iat, uat	at, ǎiat, uat	at, iat, uat	aʔ, iaʔ
屑	iet, yet	ǎɣt, ǎiǎɣt	iət, iuət	iəʔ
藥	ak, iak, uak, yak	ak, ǎiak, uak	ak, iak, uak	ia ^v , uav, oav
陌	ək, iək, uək, yək	ik, uik, ǎuik, əik	ik, uik, uik, iuik	iʔ, aiʔ, iəʔ, uiʔ
緝	əp, iəp	ip, əp	up, ip	iʔ, iuʔ
合	ap, iap	ap, ǎap	ap, iap	əʔ
葉	iep	ǎyp	iep	iəʔ

以上我們觀察過去學者的韓文字母的 IPA 轉寫，學者之間存在使用的 IPA

⁶⁴ 董同龢(2003:73)，金基石(2003:37)，李崇寧(1959)。李崇寧的入聲韻母來自李崇寧(1959)附錄「洪武正韻譯訓抄錄」中的羅馬字轉寫。

上差異，還有同一個韓文字母有幾種 IPA 轉寫，如姜信沆把 ㅍ 在聲母位置還是在韻尾位置分別轉寫成 /f-/ 和 /-w/ 兩種 IPA。

筆者用一個韓文字母對一個 IPA 的轉寫方法，老乞大朴通事系列的書中的韓文字母原則上也用上面的轉寫方法，但是到了老乞大朴通事系列，洪武正韻韻類與韓文字母的對應關係已經混亂了。雖然如此，韓文字母轉寫還是照前面的方法做。

本文用一個韓文字母對一個 IPA 轉寫原則，老朴系列左右音及《洪武正韻譯訓》等韻書正俗音皆用同樣的 IPA，韓文字母與 IPA 對應，如下：

子音(輔音)

ㅍ p	ㅍ f	ㅌ t	ㅌ ts	ㅌ tʃ	ㅌ tɕ	ㅋ k	ㅇ ?
ㅍ p'		ㅌ t'	ㅌ ts'	ㅌ tʃ'	ㅌ tɕ'	ㅋ k'	ㅇ x
ㅂ b	ㅂ v	ㄷ d	ㄷ dz	ㄷ dʒ	ㄷ ɖ	ㄱ g	ㅇ ɣ
ㅁ m	ㅁ w	ㄴ n				ㅇ ŋ	ㅇ ø

母音(元音)

ㅣ i	ㅣ i	ㅡ u	ㅟ ju
ㅏ a	ㅏ ja	ㅑ oa	
ㅓ ə	ㅓ jə	ㅕ uə	ㅛ jujə
ㅗ ai	ㅗ jai	ㅛ oai	
ㅜ o	ㅜ jo		
ㅝ ʌ			
ㅟ ii	ㅟ jii	ㅟ ui	ㅟ jui
ㅠ iu	ㅠ iu		
ㅡ ao	ㅡ jao		

以上韓文字母轉寫 IPA，並不代表 IPA 等於韓文字母的音值。韓文是拼音文字，子音與母音來表示全部的字母，以漢語的聲韻母來講，子音相當於聲母及輔音韻尾；母音相當於韻頭、韻腹、元音韻尾。